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Viza Valve Co., Ltd.

昆山市锦溪镇锦申路 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9%、32.18%和 30.81%，呈平稳发展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专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应用领域，下游行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 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74%、63.35%和 68.08%。如果重要客户流失，而公司没有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公司的业绩势必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化工油气、化工装备行业。如果石油、天然气、化工等上述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公司业绩亦会受到影响。
客户认证风险	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因其流通介质的特殊性，对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准入及资质认证方面壁垒较高。在生产许可方面，公司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客户认证方面，客户对阀门供应商均要进行源地评审，对其生产资质、设计制造能力、质保能力、历史业绩、经营状况等方面加以考核，合格的企业才能成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等石油、天然气装备类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际认证方面，公司已取得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欧盟 CE/PED 认证等多个阀门行业国际质量认证，并取得了 BV、TUV 等知名船级社或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证书，这些资质认证对于公司产品能否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的阀门市场至关重要。若公司以上各类资质到期评审未通过或未及时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9.77 万元、16,355.70 万元和 7,783.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1.17 万元、2,798.67 万元和 850.58 万元，整体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75.96 万元、3,440.81 万元和 5,124.2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21.04%和 65.83%，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货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97.01 万元、3,010.60 万元和 5,993.6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39.66%、22.36%和 31.36%。若产品未达到客户要求无法实现销售，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对订单计划进行调整、或取消订单计划等，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使得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等金属材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有所下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但大部分规模较小，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的业务发展亦受其影响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传统石化能源方面的投资增速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从而对公司该领域市场需求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42%、92.77%和 94.15%，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中东、南美等地。目前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生产的阀门产品没有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外部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针对公司所属行业的贸易制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将受到较大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比例较大，由于客户与公司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而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在近几年来出现较为频繁的波动，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搬迁的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以集体流转方式有偿取得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批准的“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公司所在的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周边工厂所在地块规划调整为农林用地。自规划调整以来，政府主管部门尚未对公司及周边企业的土地进行腾挪或征收，公司目前经营尚未受到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向政府部门申请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满足发展需要。 若公司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政府主管部门腾挪或征收，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8.00%股份。 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 商业模式	59
七、 创新特征	6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	财务报表	8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股利分配	17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2
第六节	附表	18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主办券商声明	20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审计机构声明	207
	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八节	附件	20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萨阀门	指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萨有限	指	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昆山吉萨	指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维萨	指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萨	指	VIZA VALVES（USA）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西顿	指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艾克特罗	指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津维萨	指	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江苏泰伯	指	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公司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股改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简称为 API，是美国工业主要的贸易促进组织，也是集石油勘探、开发、储运、销售为一体的行业协会性质的非营利性机构
APIQR	指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注册商（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Quality Registrar）是美国石油协会下属质量认证机构
阀座	指	阀门内可拆卸面部件，用于支撑阀芯全关位置，并构成密封结构
阀盖	指	装有阀杆密封件的阀门部零件，用于连接或是支撑执行机构，阀盖与阀体可以是一个整体，也可以分离
阀杆	指	阀杆是阀门重要部件，用于传动，上接执行机构或者手柄，下面直接带动阀芯移动或转动，以实现阀门开关或者调节作用

阀瓣	指	阀瓣是截止阀的启闭件，与阀座一起形成密封副接通或截断介质。通常阀瓣呈圆盘状，对于小口径截止阀，阀瓣多与阀杆成一体
阀门配件	指	扳手、手柄、伞形手轮、平形手轮、螺母、螺栓、螺塞、衬套、填料和填料垫等
公称压力	指	管道元件（如管法兰和阀门）在某一特定的力学性能（基准值）下压力的额定值。不同材料在不同温度下，其力学性能与基准值不同时，管道元件的压力额定值随之变动，所以会有压力-温度额定值
公称通径	指	公称通径是管路系统中所有管路附件用数字表示的尺寸，公称通径是供参考用的一个方便的圆整数，与加工尺寸仅呈不严格的关系
欧盟 CE/PED 认证	指	欧盟 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PED 全称为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指进入欧盟市场的压力设备认证
ATEX	指	欧洲委员会采用合格评定程序，规定了最基本的设备健康与安全要求，使设备在投放到欧洲市场前必须达到用于潜在爆炸性环境的技术要求
BV	指	Bureau Veritas，法国船级社
TUV	指	德国技术检验协会。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安全认证标志，得到全球广泛认可
船级社	指	执行船舶技术监督，制订船舶规范和规章，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技术条件的机构
ENP	指	一种用非电镀（化学）的工艺方法，在零部件表面沉镀出均匀、光亮、坚硬的镍磷硼合金镀层的表面处理工艺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GGC 阀门	指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的统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487007872	
注册资本（万元）	4,060	
法定代表人	宗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电话	0512-57226285	
传真	0512-57226088	
邮编	215324	
电子信箱	viza@vizavalv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文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经营范围	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维萨阀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6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宗诚	17,478,300	43.05%	是	是	否	-	-	-	-	4,369,575
2	戴长林	15,813,700	38.95%	是	是	否	-	-	-	-	3,953,425
3	昆山吉萨	6,496,000	16.00%	否	是	否	-	-	-	-	2,165,333
4	陈晓敏	812,000	2.00%	是	否	否	-	-	-	-	203,000
合计	-	40,600,000	100.00%	-	-	-	-	-	-	-	10,691,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6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8.67	5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5.72	446.3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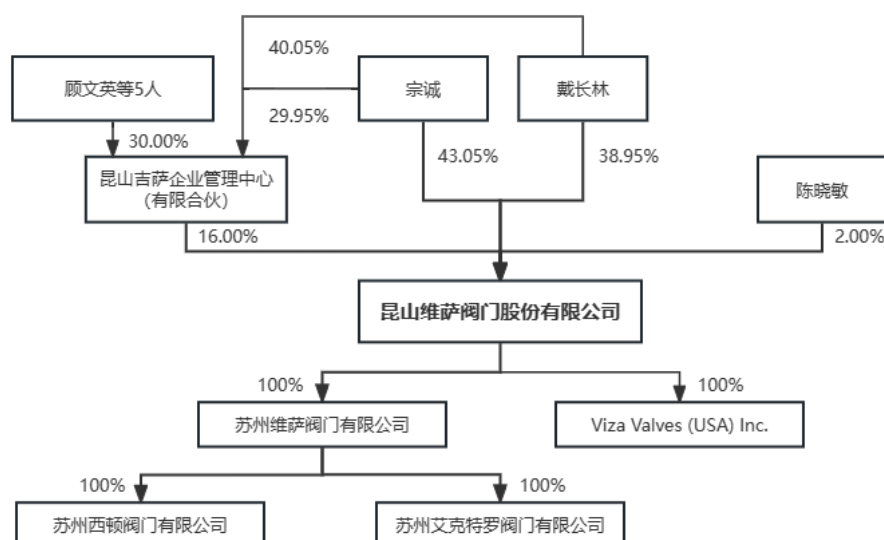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1.17 万元、2,798.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6.32 万元、2,795.72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在持股层面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诚直接持有公司 43.05%股份，戴长林直接持有公司 38.95%股份，两人均为昆山吉萨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昆山吉萨共同控制公司 16%的表决权。宗诚、戴长林合计控制公司 98%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决策层面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长林担任公司董事。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推动公司现代化治理机制，2021年12月23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事项的提案、决议、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

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诚、戴长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宗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1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设苏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维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维萨有限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天津维萨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江苏泰伯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总经理、苏州西顿、艾克特罗监事。	

姓名	戴长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6 月 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设苏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迈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维萨有限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苏州公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西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昆山基维斯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江苏泰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艾克特罗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维萨监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诚直接持有公司 43.05%股份，戴长林直接持有公司 38.95%股份，两人均为昆山吉萨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昆山吉萨共同控制公司 16%的表决权。宗诚、戴长林合计控制公司 98%的表决权。

在决策层面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宗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长林担任公司董事。为进一步维持公司控股权稳定，推动公司现代化治理机制，2021年12月23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事项的提案、决议、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

综上，宗诚、戴长林两人能对公司日常运营、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一致行动协议书》同时约定，若期间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与“一致行动期限孰晚”）

2021年12月23日，宗诚、戴长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等相关事项的提案、决议、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表决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且进行反复沟通协商后，仍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一致同

意，按照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意见作为双方一致行动的最终决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1.1-2021.12	宗诚、戴长林、顾祖方
2	2022.1 至今	宗诚、戴长林

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顾祖方三人，后由于个人原因，顾祖方于 2021 年 12 月离开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宗诚、戴长林两人，顾祖方离职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宗诚	17,478,300	43.05%	自然人	否
2	戴长林	15,813,700	38.95%	自然人	否
3	昆山吉萨	6,496,000	1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陈晓敏	812,0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40,6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宗诚、戴长林为昆山吉萨的普通合伙人，其中宗诚为昆山吉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TC8T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宗诚	1,945,755.00	1,945,755.00	29.95%
2	戴长林	2,601,445.00	2,601,445.00	40.05%
3	朱希	812,000.00	812,000.00	12.50%
4	夏正山	406,000.00	406,000.00	6.25%
5	顾文英	324,800.00	324,800.00	5.00%
6	汤晓明	203,000.00	203,000.00	3.13%
7	徐建华	203,000.00	203,000.00	3.13%
合计	-	6,496,000.00	6,496,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宗诚	是	否	自然人
2	戴长林	是	否	自然人
3	昆山吉萨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陈晓敏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 年 3 月 12 日，赵戈文、吴颖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名称为“昆山维萨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 25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华会验（2003）第 4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 日，维萨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21068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萨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戈文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吴颖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确认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384174_B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6,752,044.63 元；确认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304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485.13 万元；同意将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46,752,044.63 元，按照 1：0.86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152,04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6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0,000 元。

同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0 月 28 日，维萨阀门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安永华明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8）验字第 61384174_B0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87007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051.54	25.90%
2	顾祖方	1,051.54	25.90%
3	戴长林	901.32	22.20%
4	鲁诗强	406.00	10.00%
5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合计		4,06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6 月，维萨阀门第一次股份转让

因外部投资者陈晓敏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18 年 10 月 31 日陈晓敏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宗诚将其所持 28.42 万股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顾祖方将其所持 28.42 万股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戴长林将其所持 24.36 万股作价 24.36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晓敏取得维萨阀门 2.00% 的股份，相关价款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因陈晓敏于 2021 年 5 月被选举为董事，其低价取得的股权形成了对其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已计提。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023.12	25.20%
2	顾祖方	1,023.12	25.20%
3	戴长林	876.96	21.60%
4	鲁诗强	406.00	10.00%
5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6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2、2021 年 6 月，维萨阀门第二次股份转让

股东鲁诗强因离职不再持有维萨阀门的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股东鲁诗强与宗诚、顾

祖方、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鲁诗强将其所持 142.1 万股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宗诚，将其所持 142.1 万股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将其所持 121.8 万股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一半。此次股份转让后，鲁诗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价款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本次定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165.22	28.70%
2	顾祖方	1,165.22	28.70%
3	戴长林	998.76	24.60%
4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5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维萨阀门第三次股份转让

股东顾祖方因个人原因不再持有维萨阀门的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股东顾祖方与宗诚、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顾祖方将其所持 582.61 万股股份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宗诚，顾祖方将其所持 582.61 万股股份作价 96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宗诚、戴长林按照各自受让的股份份额承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顾祖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价款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完毕。本次定价参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宗诚	1,747.83	43.05%
2	戴长林	1,581.37	38.95%
3	昆山吉萨	649.60	16.00%
4	陈晓敏	81.20	2.00%
合计		4,06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萨阀门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昆山吉萨系维萨阀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昆山吉萨的设立及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昆山吉萨设立

2018年6月20日，宗诚、顾文英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诚，有限合伙人为顾文英。

2018年7月2日，昆山吉萨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宗诚，成立日期为2018年7月2日，合伙期限为2018年7月2日至2038年7月1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吉萨成立时，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0.00	0.00	50.00%	货币
2	顾文英	1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	0.00	100.00%	-

2、2018年7月，昆山吉萨第一次增资

2018年7月13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吸收顾祖方、戴长林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吸收顾春华、华志荣、朱希、夏正山、陈聪、姚猛威、徐建华、汤晓明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宗诚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64.96万元，实缴出资额由0万元变更为64.96万元，有限合伙人顾文英认缴出资额由10万元变更为32.48万元，实缴出资额由0万元变更为32.48万元；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20万元变更为649.6万元，实缴出资总额由0万元变更为649.6万元。同日，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除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均为上述三人分别赠送。

2018年7月19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64.96	64.96	10.00%	货币

2	顾祖方	64.96	64.96	10.00%	货币
3	戴长林	142.10	142.10	21.88%	货币
4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5	华志荣	60.90	60.90	9.38%	货币
6	顾春华	60.90	60.90	9.38%	货币
7	陈聪	40.60	40.60	6.25%	货币
8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9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10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11	姚猛威	20.30	20.30	3.13%	货币
12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3、2018年11月，昆山吉萨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8月10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有限合伙人姚猛威将其出资额20.3万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顾祖方；同意普通合伙人戴长林将其出资额中81.2万元转让给新增合伙人汪波。

同日，转让方姚猛威与受让方顾祖方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猛威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20.3万元转让给顾祖方。转让方戴长林与受让方汪波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长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81.2万元转让给汪波。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11月1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64.96	64.96	10.00%	货币
2	顾祖方	85.26	85.26	13.12%	货币
3	戴长林	60.90	60.90	9.38%	货币
4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5	汪波	81.20	81.20	12.50%	货币
6	华志荣	60.90	60.90	9.38%	货币
7	顾春华	60.90	60.90	9.38%	货币
8	陈聪	40.60	40.60	6.25%	货币
9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10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11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12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4、2021 年 7 月，昆山吉萨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24 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有限合伙人陈聪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宗诚；同意有限合伙人华志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0.9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宗诚、顾祖方、戴长林。

同日，转让方陈聪与受让方宗诚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聪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宗诚。转让方华志荣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华志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857 万元转让给宗诚，出资额 24.157 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出资额 32.886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09.42	109.42	16.84%	货币
2	顾祖方	109.42	109.42	16.84%	货币
3	戴长林	93.79	93.79	14.44%	货币
4	汪波	81.20	81.20	12.50%	货币
5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6	顾春华	60.90	60.90	9.38%	货币
7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8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9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10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5、2022 年 2 月，昆山吉萨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普通合伙人顾祖方将其认缴出资额 54.708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宗诚；同意普通合伙人顾祖方将其认缴出资额 54.708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长林。

同日，转让方顾祖方与受让方戴长林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顾祖方将其在合伙

企业的出资额 54.7085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戴长林。转让方顾祖方与受让方宗诚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顾祖方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54.7085 万元以 9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宗诚。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转让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64.13	164.13	25.27%	货币
2	戴长林	148.49	148.49	22.86%	货币
3	汪波	81.20	81.20	12.50%	货币
4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5	顾春华	60.90	60.90	9.38%	货币
6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7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8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9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6、2022 年 2 月，昆山吉萨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有限合伙人顾春华将其认缴出资额 30.4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宗诚；同意有限合伙人顾春华将其认缴出资额 30.4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长林。

同日，转让方顾春华与受让方宗诚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春华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30.45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诚。转让方顾春华与受让方戴长林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顾春华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30.45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长林。各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2 月 24 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94.58	194.58	29.95%	货币
2	戴长林	178.94	178.94	27.55%	货币
3	汪波	81.20	81.20	12.50%	货币
4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5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6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7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8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7、2023 年 10 月，昆山吉萨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体合伙人参与表决，同意有限合伙人汪波将其认缴出资额 81.20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长林。

同日，转让方汪波与受让方戴长林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波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81.20 万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长林。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0 月 19 日，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昆山吉萨各合伙人名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宗诚	194.58	194.58	29.95%	货币
2	戴长林	260.15	260.15	40.05%	货币
3	朱希	81.20	81.20	12.50%	货币
4	夏正山	40.60	40.60	6.25%	货币
5	顾文英	32.48	32.48	5.00%	货币
6	汤晓明	20.30	20.30	3.13%	货币
7	徐建华	20.30	20.30	3.13%	货币
合计		649.60	649.60	100.00%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2月18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增资各方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本协议，同意以各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作对公司的股本增资。

2005年1月15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5）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5日止，新增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0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戴长林、顾祖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但部分债权形成凭证存在瑕疵，戴长林及顾祖方分别于2017年12月以现金193.05万元及50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经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2017年12月，公司当时在册股东宗诚、戴长林、顾祖方、鲁诗强出具确认书：对股东补充出资夯实公司资本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公司与各方之间就上述债转股及补充出资项目目前且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清晰稳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泰伯原为维萨阀门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向维萨阀门提供毛坯件等零配件；因维萨阀门当时经营规模不大，对江苏泰伯的采购额较小，其产能利用率较低，持续产生亏损；且江苏泰伯位于江苏泰州地区，距离维萨阀门较远，不便于统一管理；因此，维萨阀门拟将其出售。自然人费刚等人原本经营的金属铸造公司需要拆迁，意欲寻求新工厂。因此双方达成一致，并于2021年1月6日，维萨阀门与费刚等人共署《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约定维萨阀门将所持江苏泰伯100%股权转让给费刚等人。因江苏泰伯转让前已经资不抵债，并存在大额负债（其中：江苏泰伯欠维萨阀门1,853.81万元，其中江苏泰伯预收款953.81万元，向维萨阀门借款900万元），故双方商定上述交易定价为1,300万元。

本次交易后未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00 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阀门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维萨阀门向苏州维萨销售阀门产品，并由苏州维萨销往国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维萨阀门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92.26	5,582.98
净资产	2,431.45	2,365.2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63.45	15,215.03
净利润	66.23	518.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2、VIZA VALVES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4112 W Spring Creek Pkwy D100,Plano,TX,USA 75024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负责维萨阀门的北美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维萨阀门的北美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维萨阀门持有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0.17	1,434.06
净资产	560.16	421.59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6.52	2,718.79
净利润	117.65	47.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3、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2号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阀门及机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苏州西顿的阀门生产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维萨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86	150.01
净资产	182.39	148.14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81.74
净利润	34.25	52.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注：2023年1-6月，苏州西顿的净利润来源于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

4、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8日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2号房
注册资本	1万元
实缴资本	1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艾克特罗的阀门生产及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维萨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83	155.46
净资产	198.53	152.56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84.14

净利润	45.97	142.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永拓会计师审计）	

注：2023 年 1-6 月，苏州艾克特罗的净利润来源于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利息收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1 月 14 日	硕士	无
2	戴长林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6 月 1 日	大专	无
3	陈晓敏	董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9 月 27 日	硕士	会计师
4	朱希	董事、营销总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7 月 2 日	本科	无
5	顾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68 年 10 月 2 日	大专	初级专业技术
6	夏正山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8 月 3 日	大专	无
7	朱建明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15 日	中专	无
8	刘奉贤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15 日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宗诚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设苏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维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维萨有限监事；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天津维萨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江苏泰伯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总经理、苏州西顿、艾克特罗监事。
2	戴长林	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中设（苏州）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设苏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销售员；1997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迈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维

		萨有限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担任苏州公正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西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昆山基维斯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担任江苏泰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艾克特罗执行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维萨监事。
3	陈晓敏	1989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苏州财经学校教师；1992年8月至1994年10月，担任苏州五金交电集团总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10月至1999年4月，担任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担任盖茨霓塔传动带（苏州）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4月，担任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新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2013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新恒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深圳中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
4	朱希	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担任苏州市纺织丝绸轻工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2月至2006年3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佳辉时装工贸有限公司销售员；2006年4月至2018年11月，担任维萨有限营销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营销总监。
5	顾文英	1989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昆山东鹿针织厂仓管员、会计；2004年3月至2004年7月，担任昆山升荣塑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担任昆山裕丰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3月至2018年11月，担任维萨有限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会秘书；2022年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董事。
6	夏正山	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担任盐城市建湖县红亮村村主任助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担任昆山东吴阀门有限公司仓管；2004年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维萨有限仓管、采购主管、制造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7	朱建明	2002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昆山东吴阀门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04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维萨有限技术部 GGC 阀门设计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担任维萨阀门监事、技术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监事、技术部经理。
8	刘奉贤	2000年5月至2004年7月，担任江苏建湖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职员；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上海永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职员；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维萨有限销售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苏州维萨的销售员；2013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维萨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633.42	14,915.41	13,23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1.29	9,784.14	6,69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821.29	9,784.14	6,695.02

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1	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7	2.41	1.65
资产负债率	47.55%	34.40%	49.43%
流动比率（倍）	2.00	2.64	1.74
速动比率（倍）	1.35	1.95	1.0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83.86	16,355.70	10,179.77
净利润（万元）	850.58	2,798.67	50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58	2,798.67	50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31	2,795.72	4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5.31	2,795.72	446.32
毛利率	30.81%	32.18%	23.3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6%	34.21%	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28%	34.17%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4.80	2.20
存货周转率（次）	2.25	2.84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8.23	3,588.93	3,43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88	0.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0.01	596.90	41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7%	3.65%	4.04%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孙虎
项目组成员	吴璇、刘薇、朱子啸、周一夫、夏建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冰、赵玉刚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保忠、彭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25-52205358
传真	0519-88155858
经办注册评估师	于景刚、谢如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业阀门	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用于苛刻工况下的定制阀门，专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应用领域，凭借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实现了超低温、高温、高压成套阀门设备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形成了以中高压球阀为核心，覆盖球阀、闸阀、蝶阀、止回阀、截止阀等系列工业阀门的产品布局。

公司专注工业阀门领域十多年，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结构，可快速响应来自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根据不同使用工况对产品进行定制，并配套专门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完整、及时的售后支持。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欧盟 CE/PED 认证等多个阀门行业国际质量认证，并取得了 BV、TUV 等知名船级社或权威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已经出口到北美、西欧、中东、南美等区域，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英国石油公司（BP）、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西班牙雷普索尔（Repsol）等国际能源及石化巨头和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ONGC）等国家级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认证。公司高温高压球阀、超低温球阀已分别被成功应用于 BP Rumaila 油田开采、Tangguh Expansion Project 等大型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工程，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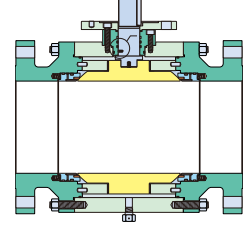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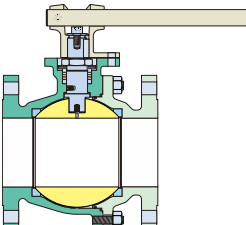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发展，凝聚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高度协作的技术团队，建立了科学的组织架构、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和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为配合技术团队对特殊、严苛的工作条件下的阀门进行设计验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特殊试验中心，可执行超低温试验（-196℃）、低泄露试验、真空试验、高温试验、盐雾试验等特殊试验，确保阀门设计保证可靠性要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及技术升级，已完成了高温高压大口径固定球阀、三角圈密封全焊接固定球阀等产品技术研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共拥有 5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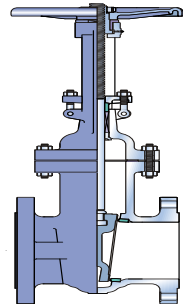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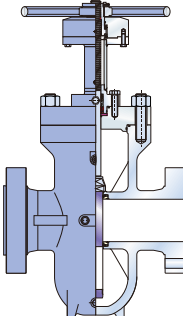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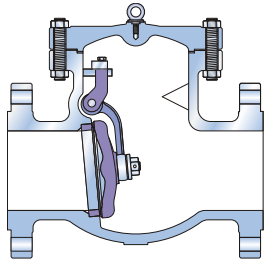
1、球阀系列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内部截面图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
固定球阀		流体压力在球体上产生的作用力全部传递给轴承，不会使球体向阀座移动，阀座不会承受过大压力。固定球阀具有的扭矩小、阀座不易变形的结构特点变形小，其密封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适用于高压、大口径场合。	适用范围： 适用于油气生产、石油炼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压、大口径管路。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 6D 2、口径：DN25~1200 3、压力等级：PN20~420 4、适用温度：超低温、高温（-196~450℃）
浮动球阀		流体压力可使球体紧贴阀座达到密封状态。浮动球阀结构简单、紧凑，扭矩大，可实现快速开关，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且可以长时间运行而不需要频繁的维护。	适用范围： 适用于油气、化工、冶金等众多行业中的中低压长输管线。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ISO 17292 2、口径：DN25~300 3、压力等级：PN20~110 4、适用温度：超低温、高温（-196~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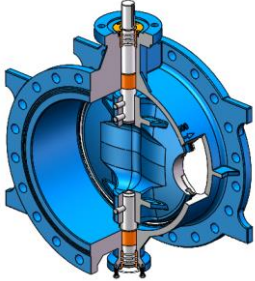
2、闸阀系列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内部截面图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
楔式闸阀		楔式闸阀采用升降式结构，具有良好的切断性能，可实现线性流量调节，使得其适用于需要精确流量控制的应用场景。	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油化工、火力发电厂等行业中，作为接通或切断油、蒸汽管道中介质的启闭装置。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 600 2、口径：DN50~1200 3、压力等级：PN20~420 4、适用温度：超低温、高温（-196~450℃）
平板闸阀		平板闸阀的闸板平行于流体流道，可完全打开或关闭流道。平板闸阀具备良好的切断性能和线性的流量调节特性，具有较大的流通截面，能够处理大流量的流体。	适用范围： 多用于水处理等大流量应用场景，也可用于石化行业。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 6D 2、口径：DN50~600 3、压力等级：PN20~260 4、适用温度：常温（-46~200℃）

3、止回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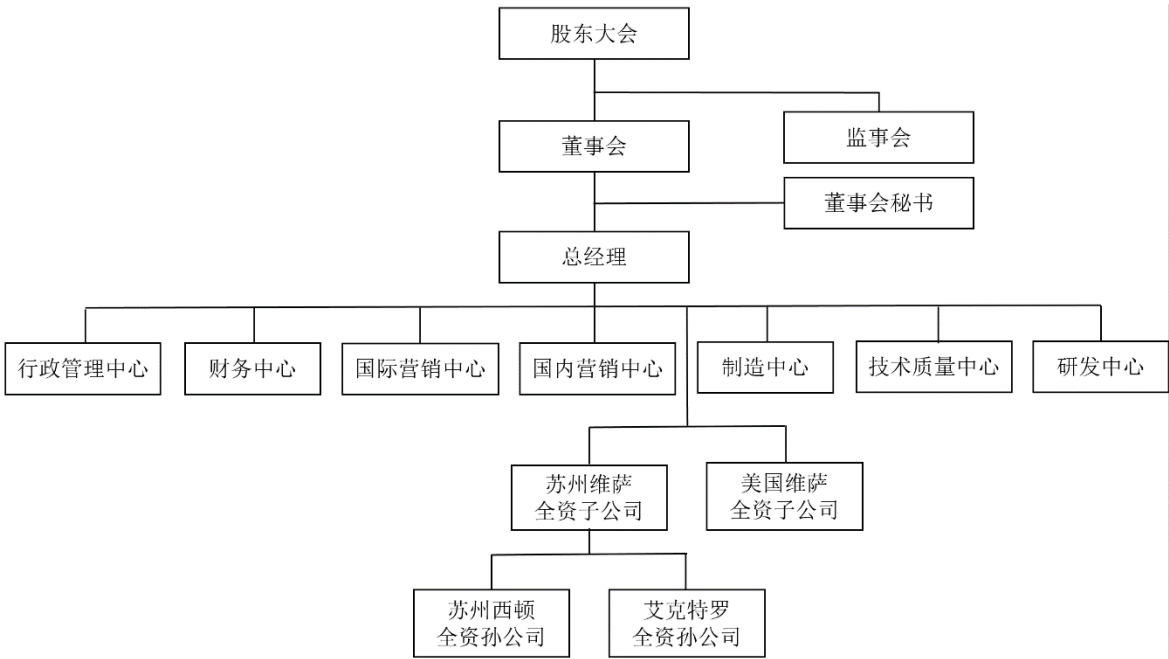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内部截面图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
旋启式止回阀		依靠管路介质流动的压力自行开启或关闭阀门，可防止介质倒流。阀门的启闭件均装于阀体内部，不穿透阀体，除法兰部位用密封垫片和密封环外，全阀体没有外漏点，阀门泄露的风险很低。	适用范围： 适用于石化等行业中的大口径、水平管路，多用于运输纯净介质。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 598、API 6D 2、口径：DN50~1200 3、压力等级：PN20~260 4、适用温度：超低温、高温（-196~450℃）
对夹式止回阀		由于阀瓣的关闭行程短并载以弹簧，对夹式止回阀具有关闭速度快的特点。此外，该类阀门结构长度短、体积小、重量轻，便于阀门的安装、搬运、存放及管道的布置。	适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化工、石油、制药、食品等行业中的管道系统中。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 594 2、口径：DN32~300 3、压力等级：PN10~40 4、适用温度：常温（-46~200℃）

4、蝶阀系列产品

主要产品分类	产品内部截面图	产品特点	适用范围及技术参数
中线蝶阀		蝶板与橡胶阀座挤压变形形成密封比压，结构简单，重量轻，成本低，操作方便。使用于常温场景。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种水及部分常温常压的流体介质，也可用于通风管。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609、EN593 2、口径：DN15~DN2000 3、压力等级：PN10~25 4、适用温度：常温（-20~200℃）
双偏心蝶阀		双偏心结构使阀门被开启后蝶板能迅即脱离阀座，减少蝶板与阀座的摩擦。除重量轻、成本低、操作简易等蝶阀基本特点外，双偏心蝶阀密封性能更好，稳定性高，阀门使用寿命长。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种水道管路及部分常温常压的流体介质运输。 技术参数： 1、设计标准：API609、EN593 2、口径：DN100~DN2000 3、压力等级：PN10~25 4、适用温度：常温（-20~20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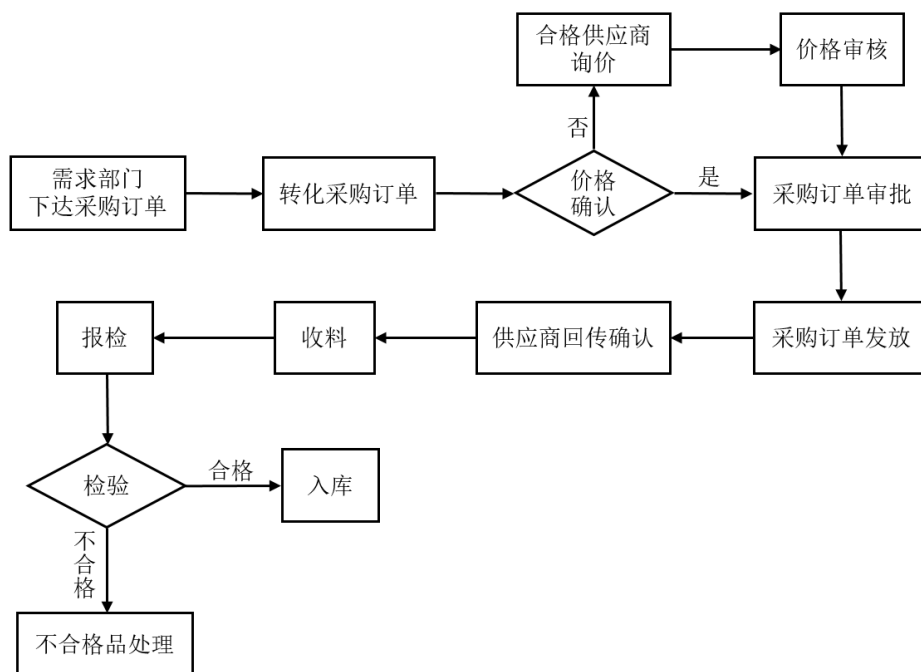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行政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各项行政采购以及消防、安全、环保、HSE 体系运行等相关工作等。
2	财务中心	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和日常资金统筹、使用、调拨和分析；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定期抽盘及年终大盘；负责财务会计报表的制作和审核；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等外部相关部门的工作。
3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和推广；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完善销售代理网络、推动品牌建设；跟踪客户的实时动态，负责前期报价、合同评审、产品发货及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
4	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审核各生产岗位的工时制定；负责采购原材料并对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跟踪，协调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等工作。
5	技术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推进和维护工作，对产品现场制造过程中设计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及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审核公司常规销售订单，参与公司特殊订单的全面合同评审，主要负责技术符合性和完整性的审查；负责合格供应商档案的管理、定期评审及记录等。
6	研发中心	根据客户需求完成阀门产品设计和开发；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规范，以及新产品开发程序；参与新产品制造过程有关的工艺文件的编制、工装的设计制作等；负责样品试验规程的制订、试验软硬件的调研和开发等。
7	苏州维萨	负责公司阀门产品的销售。
8	美国维萨	负责公司的北美业务。
9	苏州西顿	负责苏州西顿的阀门生产及销售业务。
10	艾克特罗	负责艾克特罗的阀门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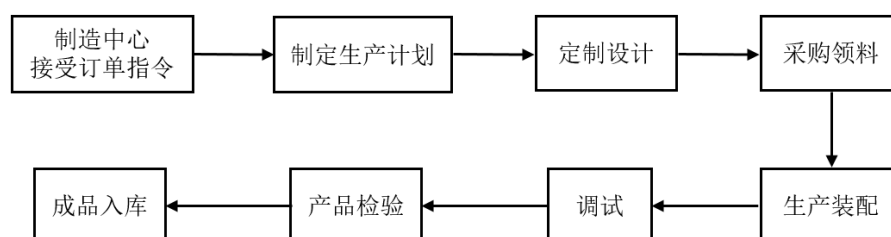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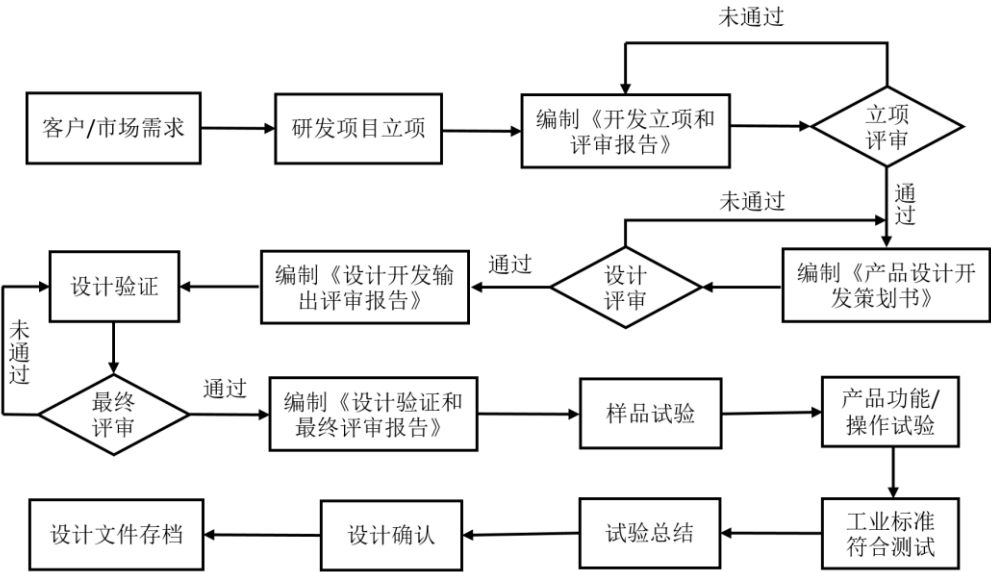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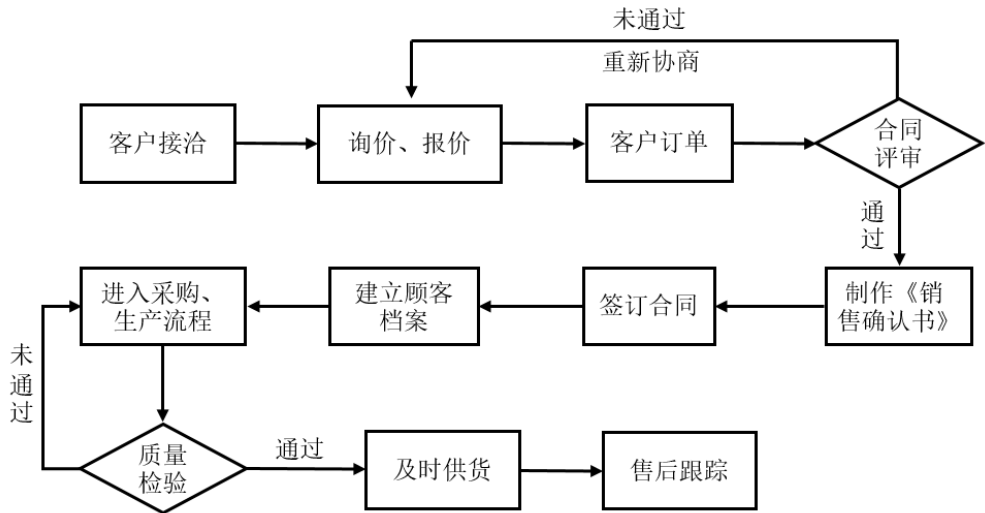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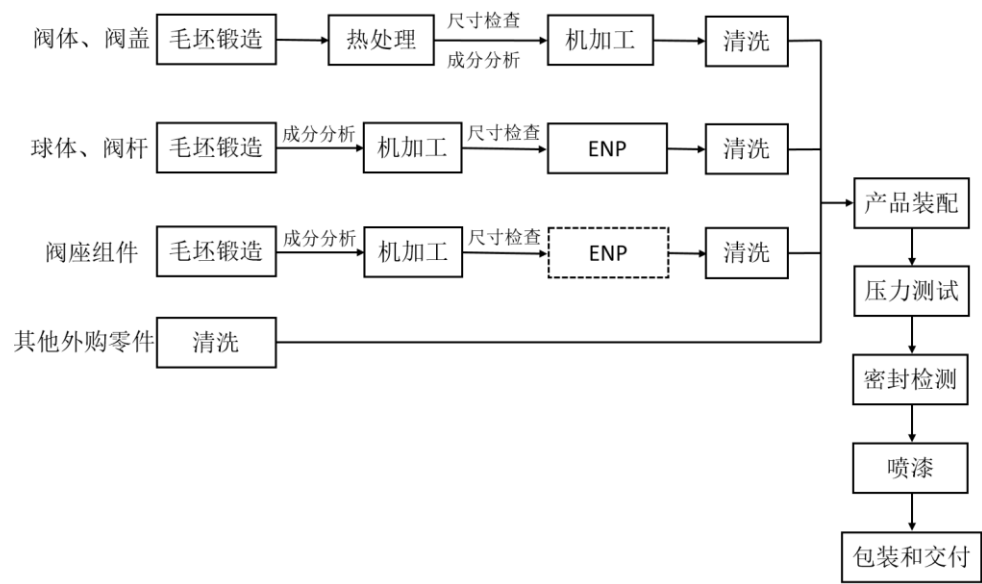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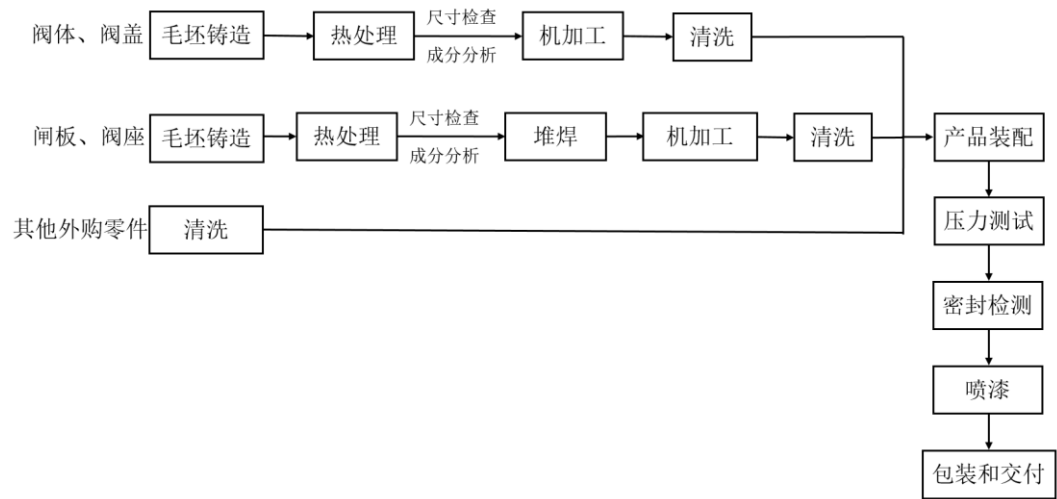
5、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 球阀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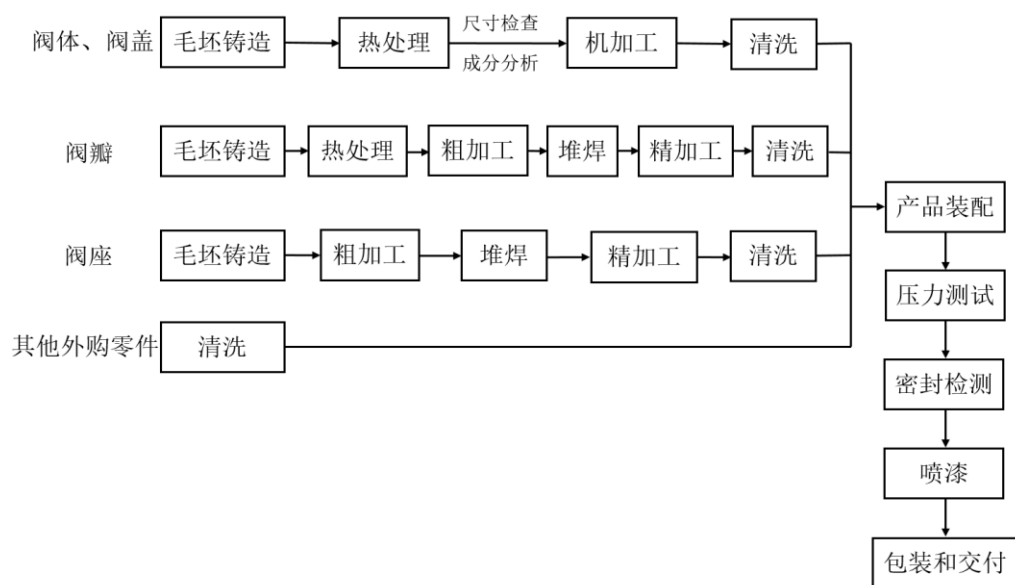


注：阀座生产环节中，仅固定球阀阀座需要进行 ENP，浮动球阀阀座不需要。

（2）闸阀系列



（3）止回阀系列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市华佳热处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处理	87.47	21.98%	80.67	26.13%	86.37	17.64%	否	否
2	苏州欧维莱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堆焊	15.00	3.77%	-	-	64.16	13.11%	否	否
3	苏州振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37.41	9.40%	74.71	24.20%	61.26	12.51%	否	否
4	苏州市通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17.45	4.39%	29.38	9.52%	57.75	11.80%	否	否
5	淮安希曼焊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堆焊	-	-	-	-	56.65	11.57%	否	否
6	温州市华豪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ENP 工序	15.61	3.92%	39.01	12.64%	33.07	6.76%	否	否
7	阜宁先技机械厂	非关联方	机加工	31.11	7.82%	24.73	8.01%	10.44	2.13%	否	否
8	江苏润邦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堆焊	102.03	25.64%	-	-	-	-	否	否
9	苏州市永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26.74	6.72%	-	-	10.85	2.22%	否	否
10	苏州律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机加工	-	-	2.01	0.65%	3.86	0.79%	否	否
合计	-	-	-	332.82	83.64%	250.51	81.15%	384.41	78.53%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委托加工业务的环节包括阀门零部件的热处理、机加工、堆焊和 ENP 等工序。公司作为工业阀门成套设备供应商，具有自主完成主要阀门产品的精加工、整机装配、压力测试、密封检测等核心工序能力，将热处理、堆焊等阀门零部件生产环节中的低附加值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部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交给外协商完成，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工业阀门制造行业的惯例。

为保障外协端工序的加工质量，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评估机制。针对新进外协厂商的初次评审，公司对其企业法人资格、财务状况、产能情况（包括设备、场地、人员、技术力量等）进行考察，确认其是否建立和实施适合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现场审核和样品检测；对于合作中的外协厂商，公司从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配合度等方面对其进行定期评审。在各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加工工序后，公司要求其在交货前自检产品，并要求公司质检人员在收货时对产品执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上装式固定球阀	上装式固定球阀具有泄漏点少、在管线上拆装简单迅速、维修方便快捷等优势，能在石油生产等环节中将降低损失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埋地管网及大型石油化工装置	是
2	全焊接球阀	阀门采用三段阀体焊接，具有双隔断泄放（DBB）功能，可定期进行排污或排气操作，延长使用寿命且具备更可靠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长期运行的石油或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埋地管网及大型石油化工装置	是
3	高温高压固定球阀	阀门采用金属密封，阀杆石墨填料密封，适用于高温高压工况。阀座有导流设计，能够冲刷介质中的杂质，防止淤积，影响阀座密封	自主研发	可应用于石油炼制等高温高压工况	是
4	高温金属硬密封浮动球阀	相比高温高压固定球阀，结构更简单可靠	自主研发	可应用于石油炼制等高温高压工况	是
5	夹套的金属密封浮动球阀	带夹套的金属密封浮动球阀有良好的保温保冷特性，同时能有效降低管路中介质的热量损失	自主研发	应用于钠回路、贮罐等化工设备	是
6	6A 金属密封上装式球阀	上装固定球阀，用于高压环境，具备金属硬密封结构，泄露率低	自主研发	用于上游石油开采环节	是
7	全导流式单平板闸阀	单平板闸板设计，具有双向密封、全导流式、启闭力矩小、密封可靠的优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长输管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vizavalve.com	www.vizavalve.com	苏 ICP 备 17073531 号-3	2021 年 8 月 20 日	-
2	vizavalveusa.com	-	苏 ICP 备 17073531 号-1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未创建网址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2)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	集 体 流转	维 萨 阀门	19,996.80	昆 山 市 溪 锦 镇 角 18 路 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053 年 4 月 20 日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 办 公 楼 、 厂 房 、 工 业 房 、 仓 库	-

3、 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04,000.00	835,380.00	使用中	出让
2	软件	115,460.93	15,965.46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1,519,460.93	851,345.46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15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76	维萨阀门	APIQR	2021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2	API Specification Q1 (API Q1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Q1-1291	维萨阀门	API	2021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3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0561	维萨阀门	API	2021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4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00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00-0323	维萨阀门	API	2021 年 6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5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A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A-2262	维萨阀门	API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6	ATTESTATION D'APPROBATI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 (欧盟 CE 认证)	001-21-CHN	维萨阀门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	Bescheinigung über die Hinterlegung der Dokumentation (ATEX 产品防爆证书)	557/Ex-Ab 2666/16	维萨阀门	TÜV Rheinland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10T70-2024	维萨阀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E10799R0M	维萨阀门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2S10723R0M	维萨阀门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11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2525	维萨阀门	昆山海关	2010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583202208261030	维萨阀门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13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2597	苏州维萨	昆山海关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14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1457	苏州西顿	API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15	ATTESTATION D'APPROBATI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 (欧盟 CE 认证)	001-23-CHN	苏州西顿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	2023 年 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16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043848	苏州西顿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17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使用授权证书)	6D-1973	艾克特罗	API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39,300.19	9,372,815.69	2,166,484.50	18.77%
机器设备	18,524,927.97	13,121,128.75	5,403,799.22	29.17%
运输设备	2,195,515.78	991,202.04	1,204,313.74	54.85%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9,419,271.51	8,479,780.14	939,491.37	9.97%
合计	41,679,015.45	31,964,926.62	9,714,088.83	23.3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卧式加工中心	3	3,571,470.69	2,031,962.84	1,539,507.85	43.1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5	2,343,998.20	1,020,800.02	1,323,198.18	56.45%	否
数控立车	1	1,410,256.42	1,339,743.60	70,512.82	5.00%	否
起重机	15	1,170,777.78	1,112,238.89	58,538.89	5.00%	否
卧式数控车床	4	1,153,846.15	641,115.70	512,730.45	44.44%	否
立式数控车床	2	1,137,931.04	522,499.96	615,431.08	54.08%	否
数控车床	8	836,013.25	629,784.99	206,228.26	24.67%	否
普通双柱立车	1	700,854.70	617,161.44	83,693.26	11.94%	否
阀门试验台	2	683,760.65	649,572.62	34,188.03	5.00%	否
车床	6	628,083.69	596,679.51	31,404.18	5.00%	否
立车	2	558,769.23	530,830.77	27,938.46	5.00%	否
球阀自动焊接工作台	1	461,538.48	367,820.90	93,717.58	20.31%	否
电动单梁起重机	11	448,230.73	273,254.20	174,976.53	39.04%	否
单柱立车	1	447,000.00	424,650.00	22,350.00	5.00%	否
摇臂钻床	7	397,994.02	373,923.16	24,070.86	6.05%	否
三坐标测量机	1	384,615.40	365,384.63	19,230.77	5.00%	否
涂装线	1	380,000.00	361,000.00	19,000.00	5.00%	否
液压阀门试验台	4	377,179.49	358,320.52	18,858.97	5.00%	否
岛津直读光谱分析仪	1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5.00%	否
卧式铣镗床	1	358,000.00	340,100.00	17,900.00	5.00%	否
合计	-	17,810,319.92	12,898,843.75	4,911,476.17	27.5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11,212.5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工业用地
2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48383 号	狮山路 88 号 1 幢 2501 室	647.53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注：位于狮山路 88 号 1 幢 2501 室苏（2019）的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五）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邦天下 (苏州)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苏州维萨	苏州虎丘区 狮山路88号 1幢2501室	647.53	2023年4月28 日至2025年5 月31日	日常办公
维萨阀门 【注2】	昆山市锦溪镇陆 泾村村民委员会	陆泾村(公 司北侧)	-	2022年10月1 日至2025年9 月30日	企业临时停 车、堆放杂物

注1：中邦天下(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健金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维萨阀门租赁的昆山市锦溪镇陆泾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使用权占地1,326.67平方米，该等土地使用权没有建筑物。

注3：除上述租赁办公用房外，公司存在为部分员工解决临时住房的房屋租赁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0	45.45%
41-50岁	21	19.09%
31-40岁	31	28.18%
21-30岁	8	7.27%
21岁以下	-	-
合计	11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1.82%
本科	15	13.64%
专科及以下	93	84.55%
合计	11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7	15.46%
研发人员	15	13.64%
生产人员	63	57.27%
销售人员	10	9.09%
财务人员	5	4.55%
合计	110	100.00%

注：公司员工情况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员工情况。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建明	41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昆山东吴阀门有限公司设计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维萨有限技术部 GGC 阀门设计主管、技术部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维萨阀门监事、技术部副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维萨阀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中国	中专	无
2	周向青	36	技术部副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维萨有限设计人员、技术部球阀设计主管，2018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维萨阀门技术部球阀设计主管、技术部副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朱建明参与了公司 29 项阀门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并组织完成了公司三角圈密封全焊接固定球阀（TWOD）的研发、API 6A 金属密封三片式球阀（TM 型）等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周向青参与了公司 21 项阀门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并参与完成了公司高温硬密封浮动球阀（FMH）、两片式模锻固定球阀（TPE）等多项重要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阀门	6,687.60	85.92%	15,292.91	93.50%	9,684.61	95.14%
阀门配件及其他	1,073.51	13.79%	989.17	6.05%	414.04	4.07%
其他业务收入：	22.75	0.29%	73.61	0.45%	81.12	0.80%
合计	7,783.86	100.00%	16,355.70	100.00%	10,179.77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以中高压球阀为核心，可覆盖球阀、闸阀、蝶阀、止回阀、截止阀等系列工业阀门，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以项目承包商为主，该类承包商可为英国石油公司（BP）、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等世界能源巨头提供石油开采、油气运输等工程项目中管线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ray Group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2,200.31	28.27%
2	Viar Valvole s.r.l.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1,661.61	21.35%
3	ALLIED INTERNATIONAL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638.44	8.20%
4	Calvary Valve, Inc.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401.50	5.16%
5	Sunbelt Valve Services Inc.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397.42	5.11%
合计		-	-	5,299.26	68.08%

注：Bray Group 包括：Valvtronic S.A.、FLOW-TEK, INC.、BrayControls Pacific Pty Ltd、Bray Controls Andina, Ltda.、BRAY ARMATUREN & ANTRIEBE GMBH、BRAY URUGUAY FTZ DISTRIBUTION CENTER S.A.、Bray Controls Industria de Válvulas Ltda.、Bray Controls Peru S.A.C.。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Bray Group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3,173.65	19.40%
2	Kurvers Group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2,423.54	14.82%
3	ALLIED INTERNATIONAL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2,304.98	14.09%
4	A-T Controls, Inc.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1,864.35	11.40%
5	TECFLU ROBINETTERIE INDUSTRIELLE TUBES ET ACCESSOIRES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594.21	3.63%
合计		-	-	10,360.72	63.35%

注 1：Bray Group 包括：Valvtronic S.A.、BrayControls Pacific Pty Ltd、Bray Controls Andina, Ltda.、Bray Controls Industria de Válvulas Ltda.、Bray Controls India Pvt. Ltd.、Bray Controls Southeast Asia Pte Ltd、Bray Valvulas de Mexico S.A. de C.V.。

注 2：Kurvers Group 包括：Kurvers Valves GmbH、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Kurvers Piping Italy Srl。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ALLIED INTERNATIONAL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1,401.13	13.76%

2	A-T Controls, Inc.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1,370.69	13.46%
3	Kurvers Group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1,189.48	11.68%
4	Bray Group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831.17	8.16%
5	AGRI-CHEMICALS LIMITED	否	阀门、阀门配件及其他	678.15	6.66%
合计		-	-	5,470.63	53.74%

注 1: Bray Group 包括: Valvtronic S.A.、BrayControls Pacific Pty Ltd、Bray Controls Andina, Ltda.、Bray Controls Industria de Válvulas Ltda.、Bray Valvulas de Mexico S.A. de C.V.、Bray Controls S.A。

注 2: Kurvers Group 包括: Kurvers Valves GmbH、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Kurvers Piping Italy Srl。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毛坯锻件、阀门及其零配件等。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毛坯锻件、阀门及其零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市文翰阀门有限公司	否	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其配件等	2,142.98	28.17%
2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1,029.64	13.54%
3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395.64	5.20%
4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否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	320.26	4.21%
5	天顺集团	是	蝶阀等	309.33	4.07%
合计		-	-	4,197.85	55.1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毛坯锻件、阀门及其零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1,084.76	12.88%
2	天顺集团	是	蝶阀等	740.52	8.79%
3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否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	698.49	8.29%
4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否	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其配件等	417.34	4.95%
5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413.25	4.91%
合计		-	-	3,354.37	39.8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毛坯锻件、阀门及其零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1,159.11	14.36%
2	天顺集团	是	蝶阀等	863.07	10.69%
3	浙江集工阀门有限公司	否	球体、阀座等	427.90	5.30%
4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否	阀盖毛坯、阀体毛坯等	423.45	5.25%
5	温州阿泰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球体、阀盖、阀座及其配件等	392.18	4.86%
合计		-	-	3,265.70	40.46%

注：天顺集团包含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塘沽天顺阀门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系相同自然人控制，因此将维萨阀门对其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曾由维萨阀门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维萨阀门曾经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量，将上表中天顺集团与本公司关系列示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捷威克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少量阀门，销售金额分别为 59,292.04 元和 53,200.00 元，金额较小。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3,102.60	100.00%	108,730.00	100.00%	112,764.00	100.00%
合计	3,102.60	100.00%	108,730.00	100.00%	112,76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戴长林个人银行卡收取废料收入，合计金额 224,596.60 元，金额较小。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通过自有银行账户收取废料收入。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代码：

C344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3月2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3]484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民营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闸阀100吨，截止阀100吨的建设项目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2年2月6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0278号），对维萨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作出同意的审批意见。

2015年4月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增加水性涂装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验[2015]0638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2,060万元，增加涂装、电焊、喷砂等生产工艺，且增加设备，年生产阀门28,0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6年5月1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增加水性涂装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165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建设的年生产阀门28,000套项目作出通过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

2017年9月30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523号），对维萨有限对现有金工车间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阀门280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排污许可实行管理登记，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5月26日，维萨阀门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7487007872001W），有效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2 年 7 月 27 日，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 第 195 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属于上述规定处罚的下限，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因此，维萨阀门上述有关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性质不严重，罚款金额是罚款范围的下限，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除上述环保违规事项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 年 8 月 30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向维萨阀门、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取得由APIQR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476），有效期为三年，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石油、石化及天然气行业的阀门设计、制造和服务。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109人，共有101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8人中7人为退休人员、1人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无需由公司缴纳。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 POLSINELLI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维萨有一名雇员，该雇员位于德克萨斯州，公司按当地法律规定从工资中扣除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109人，共有10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7人均为退休人员。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

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通过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各类铸件、锻件、紧固件及辅料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阀门产品交付给客户。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需求部门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公司采购物资分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和辅助物资共三类；针对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的采购，采购部需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供方，制作采购订单，并发放给供应商确认回签。针对辅助物资的采购，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单需求直接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工业领域的定制化阀门产品。根据行业特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接受客户供货订单或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订单指令传递至制造中心，制造中心综合在手订单、客户定制需求、生产周期、供货时点等多重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相应部门执行采购、定制设计、生产装配等流程。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应用于国内外客户的众多大型工程项目中。公司销售板块分为国际营销中心和国内营销中心。针对国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工程项目承包商或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至工程项目承包商或终端客户使用；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向公司集中进行买断式采购，然后根据下游需求销售给工程承包商或终端用户。对于很多大型的工程承包商或终端客户，不论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都需取得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方能对其供应产品。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通过自产销售或者采购成品件进行包装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营的工业阀门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不同产品间的技术要求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形成了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过程涉及研发中心、技术质量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等多个公司主要部门，各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各部门工作流程的要求，力求最终产品达到研发预期和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根据技术部门预测的技术研发趋势，做一些前瞻性的研究工作用于技术储备，有利于抢占新的市场。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我国工业阀门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响应能力等成为决定其能否在行业中显露头角、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的关键因素。

维萨阀门深耕工业阀门制造业务，以中高压球阀为核心，多年来致力于球阀、闸阀、止回阀等阀门产线的自主创新和发展，持续开展技术研发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可以体现在工业阀门的结构设计、密封工艺、强度性能及超低温、高温、高压等环境的适用性上，公司以此建立了较完整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管理体制，可快速响应来自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根据不同使用工况对产品进行定制，并配套专门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完整、及时的售后支持。

此外，为配合技术团队对特殊、严苛的工作条件下的阀门进行设计验证，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特殊试验中心，可执行超低温试验（-196℃）、低泄露试验、真空试验、高温试验、盐雾试验等特殊试验，确保阀门设计保证可靠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1.54 万元、596.90 万元和 34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3.65%和 4.37%。目前公司一共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5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与生产技术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各类新型阀门产品，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11.54万元、596.90万元和340.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4%、3.65%和4.37%。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版6D固定球阀（TE_R5）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9,496.51	1,237,852.24	-
6D高压Lip密封和金属密封球阀（TM-Lip）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616.50	1,139,864.14	-
体盖焊接DIB-Lip填料密封固定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6,942.24	-	-
全焊接高压三角圈阀座固定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8,012.26	-	-
高温高压大口径固定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5,963.76	-	-
中口径收发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9,600.29	-	-

6A 10000psi 高压双球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6,856.57	-	-
6A 10000psi 高压 2 片式球阀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636.61	-	-
双球浮动球取样阀（FMD）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48,028.26	851,475.52
高温硬密封浮动球阀（FMH）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00,496.05	-
两片式模锻固定球阀（TPE）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42,725.29	-
上装 DBB&DIB 顶针阀座互换球阀（TTD 型）（RD52）	自主研发	-	-	107,298.66
埋地式金属密封固定球阀（TM-ESA 型）	自主研发	-	-	97,471.05
20%缓闭旋启式止回阀（HSC 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61,558.34
API 6A 金属密封三片式球阀（TM 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09,655.56
A 级密封三片式固定球阀（AT）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21,818.73
三角圈密封全焊接固定球阀（TWOD）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866,162.98
合计	-	3,400,124.73	5,968,965.98	4,115,440.8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7%	3.65%	4.04%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7715，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均通过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代码：C3443）；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G3443）。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规划、制定行业相关产业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发展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和审批行业标准体系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登记注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认证认可管理等，包括针对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生产设定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
4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为企业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咨询服务
5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	作为联系政府部门与阀门制造企业之间的桥梁，是国内外阀门用户和工程贸易公司了解行业的窗口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全国人大	2022 年 12 月	规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9 月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	2022 年 3 月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完善原油和成品油长输管道建设,优化东部沿海地区炼厂原油供应,完善成品油管道布局,提高成品油管输比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LNG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21万公里左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	2021年6月	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
6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动力定位系统、FPSO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列入"鼓励类"。
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年第2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5月	为配合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完善相关配套要求,以原有的许可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前期已陆续开展的对有关设备许可规则和条件的修订工作为基础,形成关于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综合性安全技术规范,对各类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通用条件、程序和要求进行了统一规定。
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2019)》	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1月	对阀门等压力管道元件等纳入许可目录的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的许可实施主体、许可参数级别等做了详细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活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指导等宏观调控作用，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引导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知名度，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工业阀门行业定义和分类

作为压力管道元件之一，阀门是指一种通过改变管路流道面积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具有导流、截流、调节、防止倒流、分流或溢流卸压等功能，是重要的机械基础件。依据下游应用范围分类，阀门通常可分为工业阀门和民用阀门，其中工业阀门下游广泛应用于石油工业、化学工业、能源领域、污水处理、冶金行业等多个行业。

工业阀门结构较复杂，以公司主要产品球阀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结构通常由阀体、阀盖、球体、阀杆和阀座等五个部分组成。

工业阀门种类较多，可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1	作用和用途	截断阀、止回阀、安全阀、调节阀、分流阀等
2	结构特征	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旋塞阀等
3	公称压力	真空阀、低压阀、中压阀、高压阀、超高压阀等
4	工作温度	超低温阀、低温阀、常温阀、中温阀、高温阀等
5	驱动方式	自动阀、手动阀、动力驱动阀（如电动阀、气动阀）等
6	公称通径	小通径阀门、中通径阀门、大通径阀门、特大通径阀门等

(2) 工业阀门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对前苏联单座阀、双座阀等产品的仿制，其后行业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1) 起步仿制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我国工业基础薄弱，机械加工精度低。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我国工业生产规模逐渐扩大，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开始引进控制阀设备，为国内阀门制造厂指明了开

发方向，至 70 年代后期，一些制造厂已经可以仿制生产偏心旋转阀等产品。

2）引进研发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和落实，工业阀门行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方面迈开了步伐，促使我国工业阀门行业与国际市场接轨，为国家行业内部标准的建立和试行提供经验，也为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铺平了道路。

3）高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10 年前后）

1988 年，阀门协会正式批准成立并定名为中国通用机械阀门行业协会。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进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大批民营阀门制造厂涌现，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得到了规模化发展。根据 Mcilvaine 的调查数据，至 2011 年，我国阀门市场规模已达 73.46 亿美元。

4）行业转型阶段（2010 年以来）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加速，我国阀门制造企业逐渐有了足够的资本成本进行高新技术的研发，我国阀门制造行业由此开始进入由中低端阀门铸造向中高端阀门定制化制造的转型过程。

（3）行业周期性和区域性

作为流体控制的关键部件，工业阀门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氢气等主要能源行业以及化工、冶金、造船、电力等重要工业领域。由于产品应用的广泛性，工业阀门行业整体周期性波动往往与整个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相关联，而不受单一行业重大影响，整体周期性特征不显著。公司主要产品用户以石油天然气行业中勘探、开采及运输环节的工程商为主，报告期内，全球原油和天然气价格呈现震荡波动，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油气销售环节，进而反映至上中游开采、运输意愿，从而影响终端用户对公司生产工业阀门的采购需求。因此，石油天然气行业等单一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对工业阀门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工业阀门行业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主要与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以及经济结构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工业阀门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以中国为代表的处于经济快速增长阶段的发展中国家以及能源储备量丰富的中东、中南美洲地区。从国内来看，工业阀门需求主要集中于工业较发达的省市，而借助技术积累、人才聚集、产业链分布等优势，长三角地区孕育出了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伯特利等一批规模较大的工业阀门企业，形成了阀门行业的产业集群。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工业阀门作为流体控制的关键设备，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支持行内企业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主要因素有企业的技术研发、快速响应和客户资源拓展等能力。

1) 技术研发能力

工业阀门的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包括强度性能、密封性能、阻力性能、操作难易度、使用寿命、抗腐蚀性、灵敏度等。阀门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因此需要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和工况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例如，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工业阀门需适用于高温环境，应用于天然气运输等环节的工业阀门需要适用于超低温环境，而用于给排水领域的工业阀门对工作温度的要求较低，只需适用于常温场合。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扩大生产阀门的定制化范围，有利于企业拓宽客户渠道，为企业发展提供持续产品竞争力。

工业阀门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参考如下：

参数指标	下游应用领域				
	石油	天然气	化工	冶金	给排水
口径	DN10-3000	DN10-3000	DN10-3000	DN10-1200	DN10-1000
压力	2-72MPa	2-72MPa	2-72MPa	0.6-10MPa	0.6-2.5MPa
适用温度	高温、常温	超低温、常温	高温、常温、超低温	高温、常温	常温
流量特性	高	高	高	低	低
密封性能	高	高	高	一般	低
抗腐蚀性	强	强	强	一般	弱

资料来源：《实用阀门设计手册（第三版）》（陆培文主编，工业出版社）

2) 快速响应能力

由于工业阀门行业具有产品定制化的特性，企业面对客户需求是否可以快速响应并解决可以反映企业定制化能力高低。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面对客户的新产品需求，企业需要能够快速响应并经销售、技术和生产各部门内部讨论后制定技术方案；二是产品交付周期通常较短，企业需要能够快速根据客户订单协调采购、生产并按期交付产品；三是企业需要及时解决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快速响应能力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统筹管理经验，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着一定管理能力壁垒。

3) 客户资源拓展能力

应用于石化能源行业的工业阀门终端用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沙特阿美（Saudi Aramco）、英国石油（BP）、荷兰壳牌（Shell）等国内外大型石油工程公司，行内企业必须通过考察认证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供应商认证往往考察管理体系、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控制、财务状况等各个方面，认证周期较长、涉及事项复杂，严格考

验企业的客户资源拓展能力。

（2）行业门槛及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中规定，压力管道元件（阀门）是特种设备的一种，从事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的生产企业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另外，公司销售模式以外销为主，向国外客户出售阀门类产品需要取得客户认可的国际质量认证。国际上参与工业阀门市场的主要经济体均已建立完整的质量认证体系，如美国石油协会制定的 API 标准和国际标准协会制定的 ISO9001 认证等。质量认证通常会对申请人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专业人员团队、设计和制造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其考核要求与评价标准的设置较高，形成了对阀门制造企业较高的进入门槛。

2）技术研发壁垒

工业阀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产品的设计制造具有定制化特性，下游客户生产线工况条件的不同导致具体需求也不同，因此该行业涉及多学科的技术知识，例如流体力学、材料科学、控制理论、热力学、环境工程等。阀门生产企业需要根据下游工况，综合考虑温度、压力、腐蚀性、介质及流速等指标，不断进行研发和设计，寻找最优解决方案，这对企业的技术积累有着较高的要求。此外，在产品设计和样品研制阶段，阀门制造工程师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实验和测试来验证阀门的性能和可靠性，例如气密性测试、流量测试、耐久性测试、高低温循环实验、材料测试等，且在产品批量生产的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产品的设计、试验与检测。

3）加工制造能力壁垒

工业阀门产品制造涉及较多环节工艺流程，阀门企业需要购置能够满足相应加工需求的生产设备并配备同水准的检测设备，同时还需要合理布置生产线、妥善安排生产计划、拥有一支稳定和成熟的生产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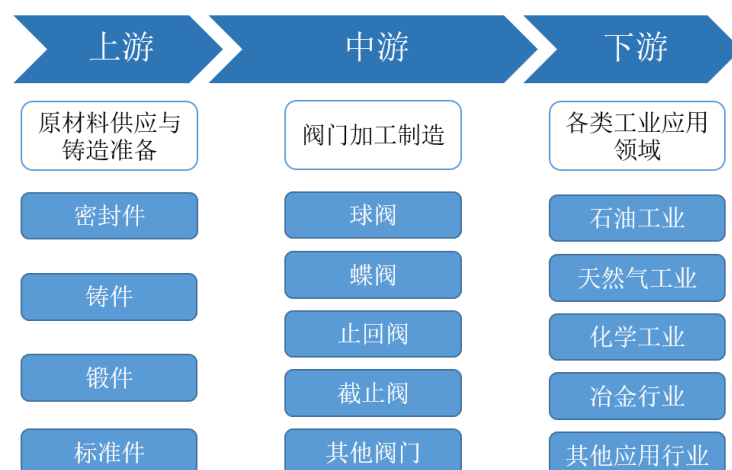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行业内规模企业均投入了大量的资本建设车间、购置大型生产设备、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新进企业的产品若要打入市场，迅速形成规模效应，在厂房构建、设备投资和研发上需投入大量资金。此外，中高端工业阀门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初始和维持成本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上述因素均会导致阀门制造行业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及流动资金配套，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阀门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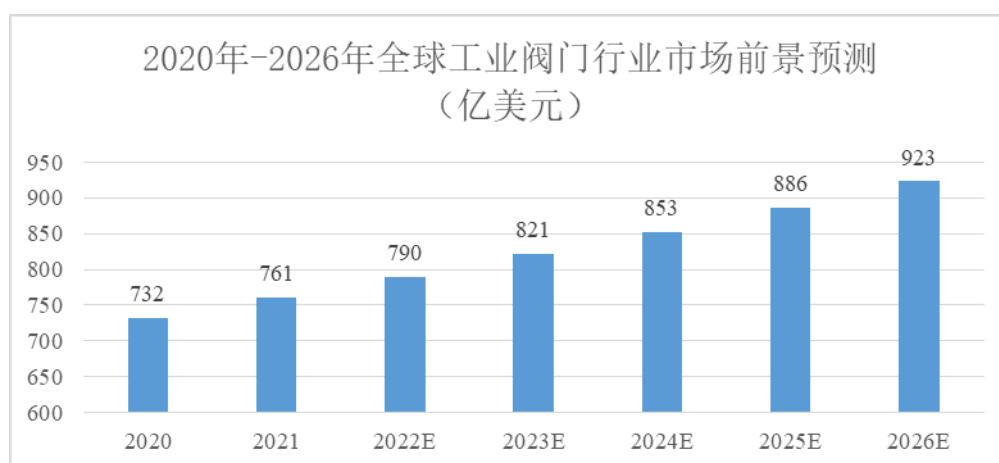
1) 行业产业链

工业阀门是工业管路上控制介质流动的重要附件，下游应用广泛。工业阀门可用于控制空气、水、蒸汽、各种腐蚀性介质、泥浆、油品、液态金属和放射性介质等各类流体的流动。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铸件、锻件及阀门设计，中游按照不同阀门结构分为闸阀、压力阀、蝶阀、球阀、旋启阀等，下游广泛应用于石油工业、化学工业、能源领域、污水处理、冶金行业等多个行业。



2) 全球工业阀门行业市场规模

全球工业 4.0 升级对基础零部件需求不断释放，阀门自动化及控制技术进步与应用，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促进油气与电力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等一系列因素，推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以下简称“GIA”）的数据，2021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761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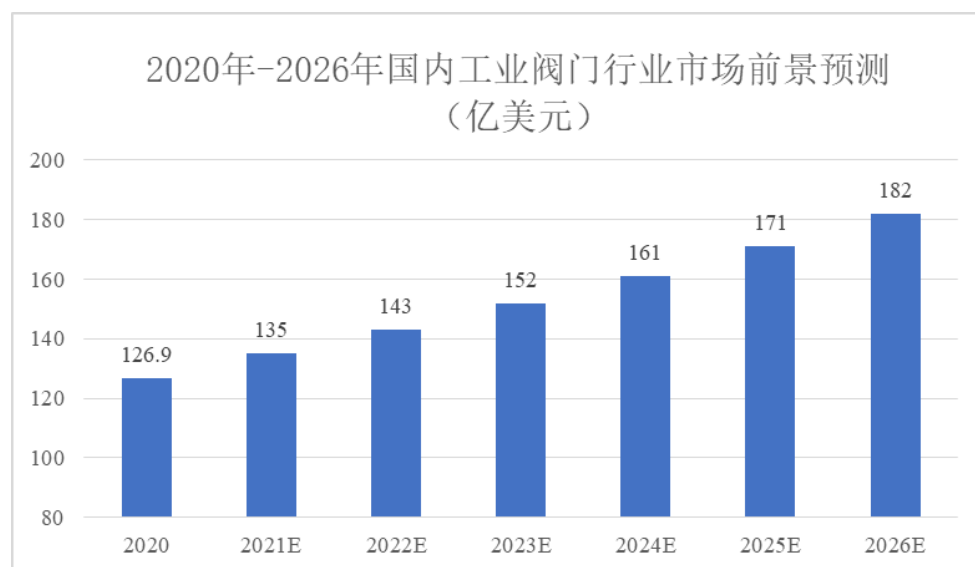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IA

从中长期来看，影响阀门下游行业扩张的主要因素，包括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全球人口

的持续增加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工业阀门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3)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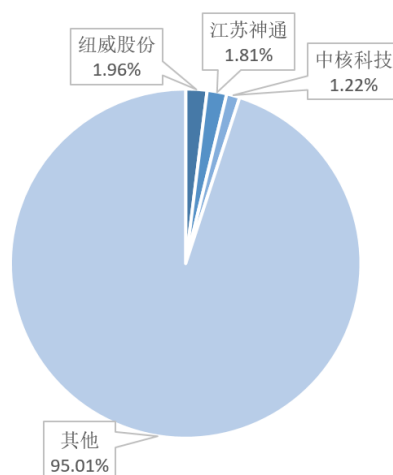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对包括工业阀门在内的基础零部件需求也将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约为 126.9 亿美元，预计至 2026 年将达到 1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工业阀门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从营业收入来看，国内龙头企业与国际巨头企业相比体量较小，市场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 CR3 低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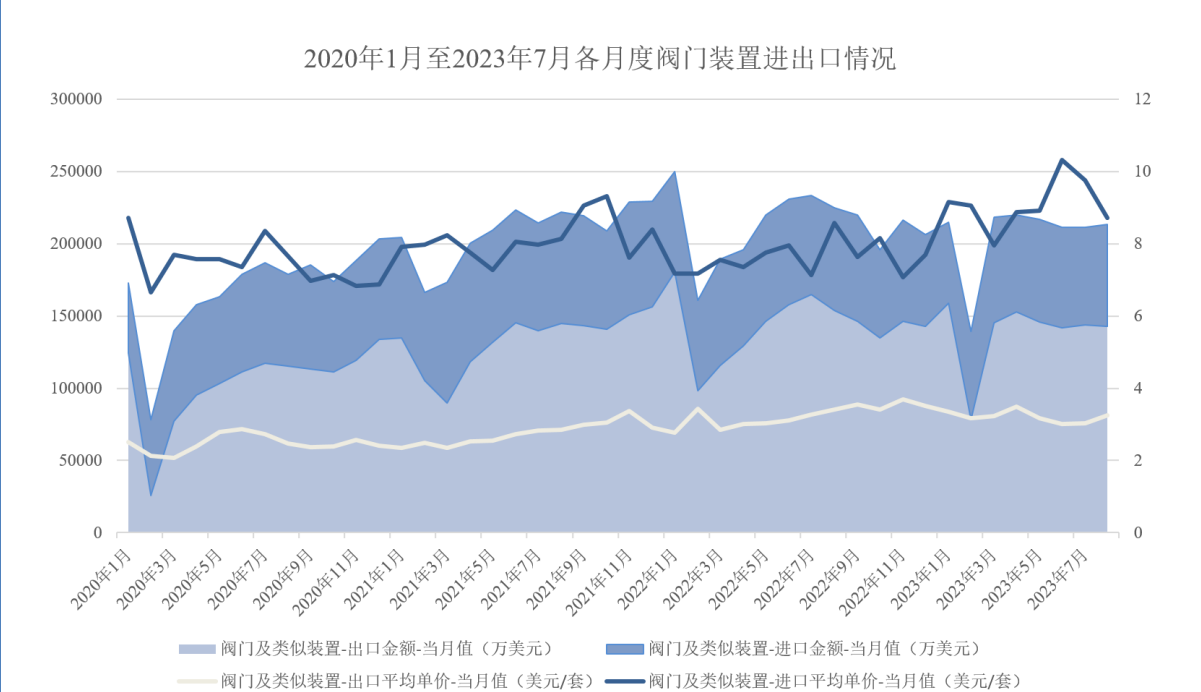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国工业阀门制造行业集中度情况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工业阀门制造企业承担了全球阀门装置的大部分产量，我国已成为工业阀门制造大国和出口大国，行业贸易顺差逐渐扩大。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阀门装置出口总额分别达到 1,034.04 亿元、

1,143.15 亿元和 559.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9.62%、10.55%和 5.70%，而我国阀门装置进口总额自 2020 年以来维持在每年 550 亿元人民币左右，波动较小。结合近年来我国阀门装置进出口量变化趋势，我国出口阀门装置平均价格逐渐提高，但与进口装置平均价格仍相差较大，进口均价维持在出口均价的 3 倍左右，侧面反映了我国阀门制造行业立足于中低端市场，未来向高端市场转型的空间仍然很大。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同花顺 iFinD

（4）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外主要企业

A、美国 FISHER 公司

美国 FISHER 公司创始于 1880 年，已经拥有 140 余年发展历史，是目前全球第一大控制阀品牌，隶属于 Emerson（艾默生）集团旗下的事业部。公司主要产品有控制阀和执行机构、直行程控制阀、部分球阀和蝶阀、蒸汽调节阀、数字式阀门控制器、数字式液位控制器等，主要为电力、化工、石化、炼油、燃气与石油开采，采矿、冶金、造纸、水处理行业提供控制阀及现场服务。

B、加拿大 VELAN 公司

加拿大 VELAN 公司创建于 1950 年，是世界领先的钢制阀门制造商，全球最重要的高质量管阀件制造商之一。公司专注于设计和制造各种类型的阀门和阀门控制系统，产品包括球阀、闸阀、截止阀、蝶阀、安全阀、控制阀和各种特殊用途阀门，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包括石油和天然气、化工、电力、核能、造纸、食品和制药等。VELAN 公司在全球拥有十多家专业

制造厂，遍及加拿大、美国、中国、法国、英国等国家。

C、意大利 OMB 集团

意大利 OMB 集团创建于 1973 年，是全球公认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锻钢阀门制造商，在石油和天然气近海和陆上生产、运输以及能源行业的阀门设计和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OMB 集团直接在英国，日本，韩国，中国和加拿大开展业务，并拥有覆盖所有主要石油生产国的分销网络。

2) 国内主要企业

A、纽威股份（603699.SH）

纽威股份作为中国大型的工业阀门制造商,致力于工业阀门的生产和研发,提高工程配套能力与创新能力,以便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各种新型的工业需求提供全行业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调节阀、核电阀、API6A 阀、水下阀和安全阀等产品,其质量和持续创新能力已经得到全球行业内各主要最终用户和工程公司的认可,并被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工况环境苛刻且需求量大的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船舶海工、电厂、长输管线及新能源等行业。2022 年，纽威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05,921.70 万元。

B、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逐步扩展至海工装备等其他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96.58 万元。

C、方正阀门（873908.NQ）

方正阀门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套工业管路控制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球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旋塞阀及井口设备为主的若干产品系列，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电站、船舶等诸多领域。公司取得了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英国 BS 认证、德国 DIN 认证等国际通用产品认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主要油气、石化企业的重点供货网络成员。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490.59 万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阀门的生产制造，起步较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拥有美国石油协会 API 认证、国际标准协会制定的 ISO9001 认证等等体系认证，产品主要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五十多个国家，包括英国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等大型油气开采生产、化工公司，在国际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阀门行业较早着力于国内外市场同步开拓、开展全球业务布局的企业之一，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在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目前累计销售至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大批国外的优质企业客户，其中，公司高温高压球阀、超低温球阀已分别被成功应用于 BP Rumaila 油田开采、Tangguh Expansion Project 等大型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生产工程，产品质量获得客户高度评价。

2) 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在国内和主要国际市场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够覆盖较大范围国际市场对工业阀门的准入要求。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压力管理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阀门产品；在国际市场，公司拥有 API 认证（包括 API 6D、API 594、API 600、API 6A 等系列产品证书）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上述资质认证被全球大部分国家适用或参考适用，公司产品从而得以顺利进入国际主流市场。

3) 区位集群优势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国内钢铁生产、机械加工的重要区域，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在采购上，长三角地区聚集了大量铸锻件企业，钢铁及铸锻件价格合理、供给充足、物流成本较低，在保障公司采购质量的同时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在外协生产上，区域内有大量实力雄厚、经验丰富的热处理、机加工等外协企业，有利于公司根据自身需要，建立有效的外协加工体系；在人才上，该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人才聚集度最高的地区之一，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整体竞争能力。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阀门产品集群地，公司凭借优越的区位优势，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紧跟技术发展动态，得以保持市场及技术优势。

（2）竞争劣势

1) 生产经营规模有待扩大

与纽威股份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限制

了公司在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发展。公司亟需突破资本掣肘，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 市场布局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市场布局尚需进一步完善。在销售体系方面，公司目前销售主要还是集中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占比相对较少，未来公司需要通过增加网点布局，加强国内市场销售能力。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目前仍以油气、化工、电力能源等领域的产品为主，未来需要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开发核电阀门、控制阀门等市场领域，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

3) 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稳步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投资、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的需求不断增长，这些举措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维萨阀门是一家专注于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等领域。为了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制订了明确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是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注重研发和创新能力，积极响应客户要求，扩大阀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范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二是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寻找新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产品销售额和市场份额。

三是扩充产能。随着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现有生产线将不足以提供足够产能。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不足以支持发展需要时，加大投入，新增生产设备提升产能，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此外，公司将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和培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力

争打入高端阀门制造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坚持高素质人才的梯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宗诚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夏正山为监事会主席。宗诚担任公司总经理，顾文英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7月27日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8月30日	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1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27日，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第195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属于上述规定处罚的下限，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因此，维萨阀门上述有关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性质不严重，罚款金额是罚款范围的下限，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2年8月30日，维萨阀门因“公司车间一处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0406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一万元，属于上述处罚规定的低档，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因此，维萨阀门上述有关消防方面的违法行为性质不严重，罚款金额是罚款范围的低档，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商、税务、住房和城市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个人征信报告，同时结合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

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劳动、人事、工资管

		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已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7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维萨阀门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	是否在申报前
-----	---------	------	------------	-------------	-------------	----------	--------

						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归还或规范
宗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资金	231,162.64	3,852,412.92	-	否	是
戴长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资金	540,118.88	10,063,314.37	112,896.89	否	是
总计	-	-	771,281.52	13,915,727.29	112,896.89	-	-

注：报告期后未发生新增的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占用的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归还。

报告期内，宗诚、戴长林向公司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的废料收入部分直接转交给戴长林，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和占用期间的利息均已通过银行转账足额偿还。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会出现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24,055	43.05%	4.79%
2	戴长林	董事	董事	18,415,145	38.95%	6.41%

3	顾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4,800	-	0.80%
4	陈晓敏	董事	董事	812,000	2.00%	-
5	朱希	董事、营销总监	董事	812,000	-	2.00%
6	夏正山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监事	406,000	-	1.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宗诚与公司董事、营销总监朱希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吉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维萨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西顿	监事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艾克特罗	监事	否	否
戴长林	董事	苏州维萨	监事	否	否
戴长林	董事	苏州西顿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戴长林	董事	艾克特罗	董事	否	否
陈晓敏	董事	苏州新恒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陈晓敏	董事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昆山吉萨	29.95%	股权投资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新余悦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4%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享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花无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宗诚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否	否
戴长林	董事	昆山吉萨	27.55%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晓敏	董事	苏州新恒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5%	咨询	否	否

陈晓敏	董事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化工	否	否
陈晓敏	董事	深圳中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石油	否	否
朱希	董事、营销总监	昆山吉萨	12.5%	股权投资	否	否
顾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昆山吉萨	5%	股权投资	否	否
夏正山	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昆山吉萨	6.25%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顾祖方	董事	离任	无	离任
鲁诗强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无	离任
顾春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离任
宗诚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聘任
顾文英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
陈晓敏	-	新任	董事	公司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47,942.80	44,104,875.14	26,290,301.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1.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5,039.31	3,531,158.93	1,271,585.54
应收账款	47,987,178.45	31,938,007.23	31,271,935.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5,482.97	2,243,638.08	783,76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59,011.14	14,598,820.55	1,871,94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936,717.85	30,106,024.70	44,970,072.75
合同资产	170,949.98	203,581.32	174,923.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859.28	2,916,226.54	1,768,44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1,120,181.78	134,642,333.49	113,402,975.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13,010.92	2,717,788.04	3,127,342.28
固定资产	9,714,088.83	9,658,302.88	10,967,791.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6,015.35	357,539.46	400,587.70
无形资产	851,345.46	874,093.92	889,92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165.67	123,339.22	131,9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357.30	780,744.15	3,467,27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13,983.53	14,511,807.67	18,984,883.59
资产总计	206,334,165.31	149,154,141.16	132,387,85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7,005.19	139,157.75	7,876,318.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450,000.00	9,850,000.00	11,900,000.00
应付账款	52,636,552.56	24,974,744.44	34,841,560.5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394,173.06	8,617,611.49	5,034,11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26,491.91	3,998,618.73	4,094,218.39
应交税费	2,302,057.34	2,939,249.38	751,743.62
其他应付款	255,269.08	374,717.83	156,065.5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0.60	37,239.13	35,499.68
其他流动负债	278,151.81	18,197.70	393,770.98
流动负债合计	95,647,841.55	50,949,536.45	65,083,29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7,793.75	317,092.12	354,331.2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75,674.50	46,090.72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68.25	363,182.84	354,331.25
负债合计	98,121,309.80	51,312,719.29	65,437,62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160,542.27	10,938,195.05	9,266,634.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746.96	107,906.54	-150,625.92
专项储备	3,641,933.40	2,203,515.14	1,229,127.82
盈余公积	6,310,231.79	6,310,231.79	4,084,856.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187,401.09	37,681,573.35	11,920,2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2,855.51	97,841,421.87	66,950,232.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12,855.51	97,841,421.87	66,950,23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34,165.31	149,154,141.16	132,387,859.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838,596.82	163,556,982.93	101,797,725.71
其中：营业收入	77,838,596.82	163,556,982.93	101,797,725.7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2,788,424.34	131,452,533.16	97,103,541.10
其中：营业成本	53,854,217.20	110,916,788.24	77,988,576.9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73,960.77	972,464.19	480,231.54
销售费用	1,891,857.72	4,284,972.85	3,536,417.43
管理费用	4,722,747.76	11,512,127.75	9,758,932.28
研发费用	3,400,124.73	5,968,965.98	4,115,440.84
财务费用	-1,554,483.84	-2,202,785.85	1,223,942.09
其中：利息收入	493,793.81	429,932.48	124,911.29
利息费用	15,205.60	248,939.50	592,007.21
加：其他收益	28,825.23	89,619.76	253,49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6,392.96	-724,052.28	578,708.24
资产减值损失	-3,710,995.84	-306,778.72	-271,599.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43,175.98	31,342,449.83	5,539,657.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51,047.04	174,772.64	42,11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128.94	31,167,677.19	5,497,541.89
减：所得税费用	586,301.20	3,180,967.95	485,85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5,827.74	27,986,709.24	5,011,683.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505,827.74	27,986,709.24	5,011,683.2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505,827.74	27,986,709.24	5,011,683.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5,827.74	27,986,709.24	5,011,683.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40.42	258,532.46	-92,08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840.42	258,532.46	-92,081.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840.42	258,532.46	-92,081.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840.42	258,532.46	-92,081.46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10,668.16	28,245,241.70	4,919,60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10,668.16	28,245,241.70	4,919,60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69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69	0.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30,909.13	166,132,201.84	131,890,55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3,585.82	17,655,941.21	10,633,92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1.07	514,032.48	13,359,5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0,496.02	184,302,175.53	155,884,06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3,969.61	119,622,052.80	99,145,07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59,126.50	16,105,929.86	14,990,11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014.79	7,686,726.15	2,893,78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119.07	4,998,186.49	4,475,9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88,229.97	148,412,895.30	121,504,9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266.05	35,889,280.23	34,379,09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1.00	64,000,1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75.40	1,286.23	4,90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28,849.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66,592.72	64,180,597.53	84,289,77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986.20	639,329.08	348,31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4,000,101.00	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3,102.60	13,537,579.25	112,7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7,088.80	78,177,009.33	89,461,0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503.92	-13,996,411.80	-5,171,30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9,722.19	24,370,029.02	29,250,349.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9,722.19	24,370,029.02	29,250,349.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92.48	32,100,276.28	54,755,31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718.37	524,046.46	628,707.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0.00	53,520.00	26,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570.85	32,677,842.74	55,410,78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4,151.34	-8,307,813.72	-26,160,43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7,150.80	2,321,438.50	-810,6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3,072.11	15,906,493.21	2,236,73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4,866.18	24,508,372.97	22,271,641.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57,938.29	40,414,866.18	24,508,372.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83,449.04	24,559,910.93	17,039,08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1.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85,039.31	3,531,158.93	1,271,585.54
应收账款	12,964,354.12	31,726,472.67	3,332,412.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89,089.70	2,176,988.63	369,260.16
其他应收款	295,415.49	281,284.51	172,533.25
存货	58,674,548.73	28,965,548.57	41,772,010.72
合同资产	170,949.98	203,581.32	174,923.8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3,739.81	1,609,615.85	1,446,911.57
流动资产合计	139,426,586.18	98,054,562.41	70,578,71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372,534.00	14,372,534.00	14,372,53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678,212.92	9,629,740.43	10,937,774.6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6,015.35	357,539.46	400,587.70
无形资产	851,345.46	874,093.92	889,923.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0,165.67	123,339.22	131,95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703.92	566,353.57	3,297,37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27,977.32	25,923,600.60	30,030,155.95
资产总计	166,154,563.50	123,978,163.01	100,608,87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1.39	100,101.39	50,06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600,000.00	7,450,000.00	10,100,000.00
应付账款	50,249,352.05	22,849,117.32	26,481,109.6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296,575.39	3,813,624.92	782,803.03
应付职工薪酬	1,585,290.27	2,412,834.09	2,565,490.09
应交税费	1,862,637.82	2,456,175.68	373,893.54
其他应付款	5,550.00	132,112.31	26,032.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0.60	37,239.13	35,499.68
其他流动负债	274,390.00	18,197.70	393,770.98
流动负债合计	71,012,037.52	39,269,402.54	40,808,6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7,793.75	317,092.12	354,331.2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75,674.50	46,090.72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3,468.25	363,182.84	354,331.25
负债合计	73,485,505.77	39,632,585.38	41,162,99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600,000.00	40,600,000.00	4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160,542.27	10,938,195.05	9,266,634.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641,933.40	2,203,515.14	1,229,127.82
盈余公积	6,310,231.79	6,310,231.79	4,084,856.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956,350.27	24,293,635.65	4,265,25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69,057.73	84,345,577.63	59,445,87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154,563.50	123,978,163.01	100,608,875.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895,428.81	131,367,305.58	69,150,985.97
减：营业成本	47,349,824.34	90,551,037.99	54,539,780.02
税金及附加	435,990.74	908,238.70	409,633.95
销售费用	714,648.52	929,735.06	936,043.74
管理费用	2,851,594.54	7,602,151.01	5,645,716.73
研发费用	3,400,124.73	5,968,965.98	4,115,440.84
财务费用	-33,826.58	58,008.46	194,860.67
其中：利息收入	60,852.61	120,762.85	80,722.22
利息费用	10,236.59	122,014.81	261,159.46
加：其他收益	6,126.79	7,787.06	122,41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7,170.74	69,849.41	-111,476.10
资产减值损失	-3,710,995.84	-306,778.72	-271,59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06,599.80	25,299,237.43	3,333,718.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41,121.84	160,462.89	41,98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65,477.96	25,138,774.54	3,291,729.51
减：所得税费用	602,763.34	2,885,021.68	34,56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2,714.62	22,253,752.86	3,257,16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662,714.62	22,253,752.86	3,257,16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2,714.62	22,253,752.86	3,257,167.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5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55	0.0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64,676.20	105,658,615.00	73,304,06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63.53	3,887.06	8,61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5.87	124,662.85	13,194,5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31,655.60	105,787,164.91	86,507,19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16,519.82	77,467,092.42	50,904,45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2,843.03	11,688,975.70	11,732,11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278.22	7,453,922.86	2,643,9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39.25	2,654,113.07	1,682,0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74,180.32	99,264,104.05	66,962,61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57,475.28	6,523,060.86	19,544,58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1.00	64,000,100.00	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75.40	1,081.67	4,90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7,743.47	64,180,392.97	84,289,77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9,129.76	720,436.02	419,34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4,000,101.00	8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60	108,730.00	112,7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32,232.36	64,829,267.02	89,532,11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88.89	-648,874.05	-5,242,33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0	3,0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00,000.00	3,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5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9.48	126,577.60	279,42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0.00	53,520.00	26,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29.48	10,230,097.60	18,306,18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9.48	-130,097.60	-15,256,18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9.84	-43,268.87	17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13,547.07	5,700,820.34	-953,75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49,901.97	15,649,081.63	16,602,83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63,449.04	21,349,901.97	15,649,081.6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0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全资孙公司	设立
3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全资孙公司	设立
4	Viza Valves (USA) Inc	100.00%	100.00%	337.25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全资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泰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1月将其出售。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1461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业务为阀门产品的销售业务。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向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5）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签收单、提单等，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 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 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合营安排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

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

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2)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3)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1、金融工具减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

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table><tr><th>类别</th><th>摊销年限</th></tr><tr><td>土地使用权</td><td>50</td></tr><tr><td>软件</td><td>2</td></tr></table>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						
20、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

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阀门产品的销售业务, 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及 DDP 模式销售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FOB、CIF 和 CFR 等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EXW 等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 在本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给客户或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 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难以区分的, 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1）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 (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 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 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

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0、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1%、20%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注 1：维萨阀门、艾克特罗、江苏泰伯部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3%，维萨阀门、江苏泰伯部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苏州西顿、艾克特罗部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1%，苏州维萨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0%。

注 2：维萨阀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美国维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苏州维萨、艾克特罗、苏州西顿、江苏泰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维萨阀门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032007715，有效期三年，故本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苏州维萨、艾克特罗、苏州西顿、江苏泰伯是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20%的税率。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38,596.82	163,556,982.93	101,797,725.71
综合毛利率	30.81%	32.18%	23.39%
营业利润（元）	11,343,175.98	31,342,449.83	5,539,657.13
净利润（元）	8,505,827.74	27,986,709.24	5,011,68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34.21%	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653,081.82	27,957,206.01	4,463,230.60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797,725.71元、163,556,982.93元和77,838,596.82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3.39%、32.18%和30.81%，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11,683.23元、27,986,709.24元和8,505,827.74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458.43%，一方面受公司收入增长影响，另一方面受汇率及定价的影响，毛利率有所增加，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87%、34.21%和8.26%。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净利率的变动所导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阀门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及DDP模式销售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FOB、CIF和CFR等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EXW等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本公司所在地将货物交给客户或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阀门	66,876,028.24	85.92%	152,929,125.09	93.50%	96,846,124.26	95.14%
阀门配件及其他	10,735,074.28	13.79%	9,891,733.50	6.05%	4,140,448.29	4.07%
其他业务收入：	227,494.30	0.29%	736,124.34	0.45%	811,153.16	0.80%
合计	77,838,596.82	100.00%	163,556,982.93	100.00%	101,797,725.71	100.00%
原因分析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60.67%，主要是公司以外销为主，2021年受国外外部环境影响，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公司收到的订单较少；自2022年起，全球经济形势有所改善，国外主要客户采购规模有所增加，公司收到的订单增加，使得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2022年度美元汇率有所上升，亦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554,706.80	5.85%	11,825,528.16	7.23%	6,695,240.23	6.58%
国外	73,283,890.02	94.15%	151,731,454.77	92.77%	95,102,485.48	93.42%
合计	77,838,596.82	100.00%	163,556,982.93	100.00%	101,797,725.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42%、92.77%和94.15%，外销占比较高。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059,832.83	96.43%	155,756,174.49	95.23%	90,480,104.72	88.88%
经销	2,778,763.99	3.57%	7,800,808.44	4.77%	11,317,620.99	11.12%
合计	77,838,596.82	100.00%	163,556,982.93	100.00%	101,797,725.7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是按照权责发生制，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进行核算。公司成本项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采用分批法计算成本，直接材料核算生产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入库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成本确定，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按照生产任务单对应的生产领料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工时等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成本的归集和划分准确。产品在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产品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阀门	46,808,845.33	86.92%	107,933,524.79	97.31%	75,103,427.74	96.30%
阀门配件及其他	6,840,594.75	12.70%	2,573,709.21	2.32%	2,475,594.94	3.17%
其他业务成本：	204,777.12	0.38%	409,554.24	0.37%	409,554.24	0.53%
合计	53,854,217.20	100.00%	110,916,788.24	100.00%	77,988,576.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阀门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出租对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63%和 99.62%。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42.22%，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43,865,885.41	81.45%	93,122,939.41	83.96%	62,070,147.28	79.59%
直接人工	1,624,863.50	3.02%	3,364,253.88	3.03%	2,997,248.96	3.84%
制造费用	8,158,691.18	15.15%	14,020,040.71	12.64%	12,511,626.44	16.04%
其他业务成本：	204,777.12	0.38%	409,554.24	0.37%	409,554.24	0.53%
合计	53,854,217.20	100.00%	110,916,788.24	100.00%	77,988,576.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度销量相对较少，且运费上涨，使得分摊的制造费用相对较多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阀门	66,876,028.24	46,808,845.33	30.01%
阀门配件及其他	10,735,074.28	6,840,594.75	36.28%
其他业务：	227,494.30	204,777.12	9.99%

合计	77,838,596.82	53,854,217.20	30.81%
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阀门	152,929,125.09	107,933,524.79	29.42%
阀门配件及其他	9,891,733.50	2,573,709.21	73.98%
其他业务：	736,124.34	409,554.24	44.36%
合计	163,556,982.93	110,916,788.24	32.1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39%和 32.18%，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是阀门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对较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汇率处于相对低位、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2021 年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对部分国内客户改变了报价策略，以巩固客户市场份额及稳定客户关系，报价较低，使得 2021 年度内销毛利率也较低。		
	（2）2022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情况好转，公司出货量增加，且美元汇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使得公司收入增长，且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使得 2022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较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阀门	96,846,124.26	75,103,427.74	22.45%
阀门配件及其他	4,140,448.29	2,475,594.94	40.21%
其他业务：	811,153.16	409,554.24	49.51%
合计	101,797,725.71	77,988,576.92	23.39%
原因分析	见上表分析。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81%	32.18%	23.39%
纽威股份	29.70%	30.29%	28.42%
伯特利	-	31.21%	33.99%

方正阀门	25.34%	24.66%	25.52%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外销为主，2021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对较少，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汇率处于相对低位、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随着外部不利因素的消除，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纽威股份、伯特利不存在较大差异，方正阀门毛利率较为稳定。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伯特利暂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7,838,596.82	163,556,982.93	101,797,725.71
销售费用（元）	1,891,857.72	4,284,972.85	3,536,417.43
管理费用（元）	4,722,747.76	11,512,127.75	9,758,932.28
研发费用（元）	3,400,124.73	5,968,965.98	4,115,440.84
财务费用（元）	-1,554,483.84	-2,202,785.85	1,223,942.09
期间费用总计（元）	8,460,246.37	19,563,280.73	18,634,732.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3%	2.62%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07%	7.04%	9.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7%	3.65%	4.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1.35%	1.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87%	11.96%	18.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加大资源投入，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当期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取得的订单量有限，收入相对较少；自 2022 年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订单的持续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后保持平稳。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668,588.80	1,505,319.89	1,718,617.96
差旅费	332,226.97	77,939.15	61,844.56
业务招待费	315,324.55	303,639.56	254,180.09
广告宣传费	256,233.07	381,952.85	475,097.13
业务推广费	130,979.55	460,361.56	80,547.27
出口信用保险	31,100.00	818,689.48	561,942.66
认证费	-	175,304.07	55,954.94
其他	157,404.78	561,766.29	328,232.82
合计	1,891,857.72	4,284,972.85	3,536,417.43
原因分析	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着力开拓业务，当年为客户开拓相关的支出增加，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3,169,146.66	7,216,595.26	6,612,281.20
股份支付	222,347.22	1,671,560.29	768,950.80
差旅费	287,052.02	384,136.94	344,785.2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8,955.73	789,536.04	766,060.66
业务招待费	214,361.18	367,486.99	281,932.47
折旧及摊销	195,266.19	480,537.55	349,971.98
邮电通讯费	53,471.96	87,881.94	87,029.57
办公费	50,622.39	158,081.02	117,029.05
其他	221,524.41	356,311.72	430,891.27
合计	4,722,747.76	11,512,127.75	9,758,932.28
原因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材料	1,861,379.88	2,989,829.15	1,333,468.60
人工费用	1,218,363.35	2,158,752.70	1,853,395.07
折旧摊销	303,727.67	662,217.87	714,410.17
其他费用	16,653.83	158,166.26	214,167.00
合计	3,400,124.73	5,968,965.98	4,115,440.8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发展基础，2022年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5.04%，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是专利费、技术服务费等。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5,205.60	248,939.50	592,007.21
减：利息收入	493,793.81	429,932.48	124,911.29
银行手续费	20,141.46	38,171.15	38,397.00
汇兑损益	-1,096,037.09	-2,059,964.02	718,449.17
合计	-1,554,483.84	-2,202,785.85	1,223,942.09
原因分析	自 2022 年起，受汇率变化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2,207.26	84,100.00	234,679.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6,617.97	4,739.76	11,509.08
增值税减免	-	780.00	7,305.00
合计	28,825.23	89,619.76	253,493.2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具体情况披露参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合计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主要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0,322.08	-118,924.91	13,704.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2,511.75	71,513.10	587,653.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5,796.71	-676,640.47	-22,650.14
合计	-126,392.96	-724,052.28	578,708.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总体金额较小。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65.06	-4,177.77	-1,989.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07.26	84,100.00	234,679.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1,300.89	265,251.14	132.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101,567.07	179,211.30	284,870.85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0,781.98	-170,594.87	-40,12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0,970.11	-380,599.62	130,754.9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16,941.93	-26,809.82	608,322.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69,687.85	-56,313.05	59,86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7,254.08	29,503.23	548,452.63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7,254.08 元，主要是国内客户部分订单的质量赔偿损失，该等事项系偶发性事项，因此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发挥消费牵引带动作用补助	18,48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	1,964.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1,500.00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一次性待遇	263.26	-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美出口信保项目）	-	52,600.00	45,8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贴息补助	-	27,6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特种设备专项技能培训补贴	-	2,4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货运补贴	-	1,500.00	-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贯标（国际认证）奖励	-	-	8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	59,1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	-	31,891.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保险补助	-	-	17,563.8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美国税务局企业补助			324.32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2,207.26	84,100.00	234,679.1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547,942.80	36.91%	44,104,875.14	32.76%	26,290,301.77	2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2.62%	5,000,001.00	3.71%	5,000,000.00	4.41%
应收票据	2,385,039.31	1.25%	3,531,158.93	2.62%	1,271,585.54	1.12%
应收账款	47,987,178.45	25.11%	31,938,007.23	23.72%	31,271,935.95	27.58%
预付款项	835,482.97	0.44%	2,243,638.08	1.67%	783,765.63	0.69%
其他应收款	3,059,011.14	1.60%	14,598,820.55	10.84%	1,871,948.68	1.65%
存货	59,936,717.85	31.36%	30,106,024.70	22.36%	44,970,072.75	39.66%
合同资产	170,949.98	0.09%	203,581.32	0.15%	174,923.84	0.15%
其他流动资产	1,197,859.28	0.63%	2,916,226.54	2.17%	1,768,441.33	1.56%
合计	191,120,181.78	100.00%	134,642,333.49	100.00%	113,402,975.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402,975.49 元、134,642,333.49 元和 191,120,181.78 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66%、90.27%和 92.6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科目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715.28	50,761.79	59,660.26
银行存款	49,421,223.01	26,434,904.39	24,448,712.71
其他货币资金	21,090,004.51	17,619,208.96	1,781,928.80

合计	70,547,942.80	44,104,875.14	26,290,301.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97,265.70	4,255,054.76	3,697,146.08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	-	31,928.8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3,090,004.51	3,690,008.96	1,750,000.00
其他	18,000,000.00	13,929,200.00	-
合计	21,090,004.51	17,619,208.96	1,781,928.8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保函的保证金合计分别为1,781,928.80元、3,690,008.96元和3,090,004.51元；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其他余额为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13,929,200.00元和18,000,000.00元。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1.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1.00	5,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353,083.00
商业承兑汇票	2,385,039.31	3,531,158.93	918,502.54
合计	2,385,039.31	3,531,158.93	1,271,585.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42,559.76	100.00%	3,255,381.31	6.35%	47,987,178.45
合计	51,242,559.76	100.00%	3,255,381.31	6.35%	47,987,178.4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408,128.09	100.00%	2,470,120.86	7.18%	31,938,007.23
合计	34,408,128.09	100.00%	2,470,120.86	7.18%	31,938,007.2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9,568.62	100.00%	2,487,632.67	7.37%	31,271,935.95
合计	33,759,568.62	100.00%	2,487,632.67	7.37%	31,271,935.95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306,577.48	98.17%	2,515,328.87	5%	47,791,248.61
1至2年	93,532.10	0.18%	9,353.21	10%	84,178.89
2至3年	79,989.50	0.16%	23,996.85	30%	55,992.65
3至4年	111,516.60	0.22%	55,758.30	50%	55,758.30
4年以上	650,944.08	1.27%	650,944.08	100%	-
合计	51,242,559.76	100.00%	3,255,381.31	6.35%	47,987,178.4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384,055.57	97.02%	1,669,202.78	5%	31,714,852.79
1至2年	149,869.83	0.44%	14,986.98	10%	134,882.85
2至3年	71,778.36	0.21%	21,533.51	30%	50,244.85
3至4年	76,053.54	0.22%	38,026.80	50%	38,026.74
4年以上	726,370.79	2.11%	726,370.79	100%	-
合计	34,408,128.09	100.00%	2,470,120.86	7.18%	31,938,007.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954,519.34	94.65%	1,597,725.97	5%	30,356,793.37
1至2年	464,877.14	1.38%	46,487.72	10%	418,389.42
2至3年	474,314.53	1.40%	142,294.36	30%	332,020.17
3至4年	329,465.97	0.98%	164,732.98	50%	164,732.99
4年以上	536,391.64	1.59%	536,391.64	100%	-
合计	33,759,568.62	100.00%	2,487,632.67	7.37%	31,271,935.9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ray Group	非关联方	17,283,901.80	1 年以内	33.73%
Viar Valvole s.r.l.	非关联方	15,071,085.61	1 年以内	29.41%
ALLIED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6,603,051.65	1 年以内	12.89%
恒力集团	非关联方	2,252,575.07	1 年以内	4.40%
Flowtech LLC	非关联方	1,748,491.86	1 年以内	3.41%
合计	-	42,959,105.99	-	83.8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ray Group	非关联方	12,846,646.76	1 年以内	37.34%
A-T Controls, Inc.	非关联方	9,551,863.24	1 年以内	27.76%
ALLIED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5,709,895.97	1 年以内	16.59%
JCN VALVULAS E CONEXOES LTDA	非关联方	781,146.12	注	2.27%
Veincol Ventas Industriales De Colombia	非关联方	714,825.65	1 年以内	2.08%
合计	-	29,604,377.74	-	86.04%

注：1 年以内 95,862.74 元，1-2 年 24,405.92 元，2-3 年 30,507.38 元，3 年以上 630,370.08 元。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T Controls, Inc.	非关联方	11,787,788.18	1 年以内	34.92%
ALLIED INTERNATIONAL	非关联方	4,336,521.61	1 年以内	12.85%
Bray Group	非关联方	3,586,372.44	1 年以内	10.62%
Kurvers Group	非关联方	2,647,490.30	注	7.84%
Flowtech LLC	非关联方	2,457,991.87	1 年以内	7.28%
合计	-	24,816,164.40	-	73.51%

注：1 年以内 2,362,647.22 元，1-2 年 284,843.08 元。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31,271,935.95 元、31,938,007.23 元和 47,987,178.45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较 2022 年年末增长了 50.25%，主要是由于公司国外销售业

务呈增长趋势，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65%、97.02%和 98.17%，账龄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5,482.97	100.00%	2,243,638.08	100.00%	783,765.63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35,482.97	100.00%	2,243,638.08	100.00%	783,765.6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淀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238.03	50.66%	1年以内	材料款
耐森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86.01	18.29%	1年以内	材料款
格瑞喆流体控制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00.00	9.44%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769.92	7.27%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江苏赛恩洛克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2.00	6.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766,995.96	91.8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市文翰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331.07	72.00%	1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高端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28.85	10.04%	1年以内	材料款
昆山淀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18.55	7.25%	1年以内	材料款
耐森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15.99	3.5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151.92	2.06%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合计	-	2,128,546.38	94.8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威尔德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57.00	29.10%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685.73	11.95%	1年以内	预付加油费

昆山淀宏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51.09	11.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浙江汉威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85.55	11.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32.99	10.2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81,112.36	74.1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59,011.14	14,598,820.55	1,871,948.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059,011.14	14,598,820.55	1,871,948.6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457.46	184,446.32	-	-	-	-	3,243,457.46	184,446.32
合计	3,243,457.46	184,446.32	-	-	-	-	3,243,457.46	184,446.3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79,063.58	780,243.03	-	-	-	-	15,379,063.58	780,243.03
合计	15,379,063.58	780,243.03	-	-	-	-	15,379,063.58	780,243.03

续：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5,551.24	103,602.56	-	-	-	-	1,975,551.24	103,602.56
合计	1,975,551.24	103,602.56	-	-	-	-	1,975,551.24	103,602.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5,937.34	90.83%	147,296.87	5.00%	2,798,640.47
1 至 2 年	288,882.93	8.91%	28,888.29	10.00%	259,994.64
2 至 3 年	537.19	0.02%	161.16	30.00%	376.03
3 至 4 年	-	-	-	-	-
4 年以上	8,100.00	0.25%	8,100.00	100.00%	-
合计	3,243,457.46	100.00%	184,446.32	5.69%	3,059,011.1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258,066.69	99.21%	762,903.34	5%	14,495,163.35
1 至 2 年	112,896.89	0.73%	11,289.69	10%	101,607.20
2 至 3 年	-	-	-	30%	-
3 至 4 年	4,100.00	0.03%	2,050.00	50%	2,050.00
4 年以上	4,000.00	0.03%	4,000.00	100%	-
合计	15,379,063.58	100.00%	780,243.03	5.07%	14,598,820.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7,451.24	99.59%	98,372.56	5%	1,869,078.68
1 至 2 年	-	-	-	10%	-
2 至 3 年	4,100.00	0.21%	1,230.00	30%	2,870.00
3 至 4 年	-	-	-	50%	-
4 年以上	4,000.00	0.20%	4,000.00	100%	-
合计	1,975,551.24	100.00%	103,602.56	5.24%	1,871,948.68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000.00	650.00	12,350.00
借款	771,281.52	53,142.52	718,139.00
押金	347,151.29	25,052.57	322,098.72
出口退税	2,026,385.65	101,319.28	1,925,066.37
其他	85,639.00	4,281.95	81,357.05
合计	3,243,457.46	184,446.32	3,059,011.1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3,915,727.29	701,431.22	13,214,296.07
押金	347,151.29	23,002.56	324,148.73
出口退税	1,028,163.75	51,408.19	976,755.56
其他	88,021.25	4,401.06	83,620.19
合计	15,379,063.58	780,243.03	14,598,820.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12,896.89	5,644.84	107,252.05
押金	8,100.00	5,230.00	2,870.00
出口退税	1,776,166.35	88,808.32	1,687,358.03
其他	78,388.00	3,919.40	74,468.60
合计	1,975,551.24	103,602.56	1,871,948.6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泰伯	往来款	2021年1月6日	1,243,67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43,671.00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2,026,385.65	1年以内	62.48%
戴长林	关联方	往来款、 股东借款 等	540,118.88	309,569.87 元为 1年以内； 230,011.82 元为 1-2年； 537.19 元为 2-3 年	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山市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9,051.29	1年以内	10.45%
宗诚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31,162.64	172,291.53 元为 1年以内； 58,871.11 元为 1-2年	7.13%
个人保险费	非关联方	暂付款项	47,199.00	1年以内	1.46%
合计	-	-	3,183,917.46	-	98.1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戴长林	关联方	往来借款、 股东借款	10,063,314.37	9,950,417.48 元为 1 年以 内； 112,896.89 元 为 1-2 年	65.44%
宗诚	关联方	股东借款	3,852,412.92	1年以内	25.05%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028,163.75	1 年以内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山海关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39,051.29	1 年以内	2.20%
个人保险费	非关联方	暂付款项	47,381.25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	15,330,323.58	-	99.6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1,776,166.35	1 年以内	89.91%
戴长林	关联方	往来借款	112,896.89	1 年以内	5.71%
个人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款项	42,420.00	1 年以内	2.15%
个人保险费	非关联方	暂付款项	35,968.00	1 年以内	1.82%
昆山市平和工 业气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	4 年以上	0.20%
合计	-	-	1,971,451.24	-	99.7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2,801.22	625,072.07	6,167,729.15
在产品	12,585,404.03	19,293.91	12,566,110.12
库存商品	7,293,959.44	336,542.76	6,957,416.68
发出商品	32,034,306.44	3,093,668.55	28,940,637.89
委托加工物资	2,874,232.90	-	2,874,232.90
半成品	2,391,855.37	-	2,391,855.37

低值易耗品	38,735.74	-	38,735.74
合计	64,011,295.14	4,074,577.29	59,936,717.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29,267.27	852,283.43	6,676,983.84
在产品	3,476,333.52	5,140.52	3,471,193.00
库存商品	5,456,317.63	607,021.34	4,849,296.29
发出商品	12,491,477.66	-	12,491,477.66
委托加工物资	231,398.44	-	231,398.44
半成品	2,354,460.89	-	2,354,460.89
低值易耗品	31,214.58	-	31,214.58
合计	31,570,469.99	1,464,445.29	30,106,024.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5,612.86	752,641.88	7,052,970.98
在产品	7,041,586.23	35,575.15	7,006,011.08
库存商品	17,449,713.32	888,387.04	16,561,326.28
发出商品	9,934,112.19	-	9,934,112.19
委托加工物资	611,865.82	-	611,865.82
半成品	3,768,648.37	-	3,768,648.37
低值易耗品	35,138.03	-	35,138.03
合计	46,646,676.82	1,676,604.07	44,970,072.75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4,970,072.75 元、30,106,024.70 元和 59,936,717.85 元，2023 年 6 月末存货较多的原因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恒力集团的订单增加，期末部分产品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使得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较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6,526.30	15,576.32	170,949.98

合计	186,526.30	15,576.32	170,949.98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26,055.70	22,474.38	203,581.32
合计	226,055.70	22,474.38	203,581.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86,089.60	11,165.76	174,923.84
合计	186,089.60	11,165.76	174,923.8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2,474.38	-	6,898.06	-	-	15,576.32
合计	22,474.38	-	6,898.06	-	-	15,576.3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1,165.76	11,308.62	-	-	-	22,474.38
合计	11,165.76	11,308.62	-	-	-	22,474.3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4,119.47	1,306,610.69	53,648.35
预缴所得税	863,739.81	1,609,615.85	1,714,792.98

合计	1,197,859.28	2,916,226.54	1,768,441.33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2,513,010.92	16.52%	2,717,788.04	18.73%	3,127,342.28	16.47%
固定资产	9,714,088.83	63.85%	9,658,302.88	66.55%	10,967,791.27	57.77%
使用权资产	336,015.35	2.21%	357,539.46	2.46%	400,587.70	2.11%
无形资产	851,345.46	5.60%	874,093.92	6.02%	889,923.73	4.69%
长期待摊费用	170,165.67	1.12%	123,339.22	0.85%	131,959.76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357.30	10.71%	780,744.15	5.38%	3,467,278.85	18.26%
合计	15,213,983.53	100.00%	14,511,807.67	100.00%	18,984,883.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84,883.59 元、14,511,807.67 元和 15,213,983.53 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4%、9.73%和 7.3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55,235.82	1,310,381.36	1,286,601.73	41,679,015.45
房屋及建筑物	11,539,300.19	-	-	11,539,300.19
机器设备	18,842,169.35	-	317,241.38	18,524,927.97
运输工具	1,082,305.28	1,231,210.50	118,000.00	2,195,515.78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0,191,461.00	79,170.86	851,360.35	9,419,271.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96,932.94	1,008,154.95	1,040,161.27	31,964,926.62
房屋及建筑物	9,098,757.23	274,058.46	-	9,372,815.69
机器设备	12,698,139.05	542,258.65	119,268.95	13,121,128.75
运输工具	1,028,189.06	75,112.98	112,100.00	991,202.04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9,171,847.60	116,724.86	808,792.32	8,479,78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58,302.88	302,226.41	246,440.46	9,714,088.83
房屋及建筑物	2,440,542.96	-274,058.46	-	2,166,484.50
机器设备	6,144,030.30	-542,258.65	197,972.43	5,403,799.22
运输工具	54,116.22	1,156,097.52	5,900.00	1,204,313.74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019,613.40	-37,554.00	42,568.03	939,49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58,302.88	302,226.41	246,440.46	9,714,088.83
房屋及建筑物	2,440,542.96	-274,058.46	-	2,166,484.50
机器设备	6,144,030.30	-542,258.65	197,972.43	5,403,799.22
运输工具	54,116.22	1,156,097.52	5,900.00	1,204,313.74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019,613.40	-37,554.00	42,568.03	939,491.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24,950.62	739,565.12	109,279.92	41,655,235.82
房屋及建筑物	11,539,300.19	-	-	11,539,300.19
机器设备	18,226,700.32	619,469.03	4,000.00	18,842,169.35
运输工具	1,059,224.87	23,080.41	-	1,082,305.28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0,199,725.24	97,015.68	105,279.92	10,191,46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057,159.35	2,043,589.51	103,815.92	31,996,932.94
房屋及建筑物	8,550,640.31	548,116.92	-	9,098,757.23
机器设备	11,639,535.17	1,062,403.88	3,800.00	12,698,139.05
运输工具	990,313.10	37,875.96	-	1,028,189.06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8,876,670.77	395,192.75	100,015.92	9,171,847.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67,791.27	-1,304,024.39	5,464.00	9,658,302.88
房屋及建筑物	2,988,659.88	-548,116.92	-	2,440,542.96

机器设备	6,587,165.15	-442,934.85	200.00	6,144,030.30
运输工具	68,911.77	-14,795.55	-	54,116.22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323,054.47	-298,177.07	5,264.00	1,019,61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67,791.27	-1,304,024.39	5,464.00	9,658,302.88
房屋及建筑物	2,988,659.88	-548,116.92	-	2,440,542.96
机器设备	6,587,165.15	-442,934.85	200.00	6,144,030.30
运输工具	68,911.77	-14,795.55	-	54,116.22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323,054.47	-298,177.07	5,264.00	1,019,613.4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43,072.11	227,696.46	145,817.95	41,024,950.62
房屋及建筑物	11,539,300.19	-	-	11,539,300.19
机器设备	18,340,652.66	23,893.81	137,846.15	18,226,700.32
运输工具	1,065,072.38	-	5,847.51	1,059,224.87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9,998,046.88	203,802.65	2,124.29	10,199,725.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01,944.53	2,192,347.69	137,132.87	30,057,159.35
房屋及建筑物	8,002,523.39	548,116.92	-	8,550,640.31
机器设备	10,670,784.01	1,099,705.00	130,953.84	11,639,535.17
运输工具	919,183.59	75,295.84	4,166.33	990,313.10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8,409,453.54	469,229.93	2,012.70	8,876,670.7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41,127.58	-1,964,651.23	8,685.08	10,967,791.27
房屋及建筑物	3,536,776.80	-548,116.92	-	2,988,659.88
机器设备	7,669,868.65	-1,075,811.19	6,892.31	6,587,165.15
运输工具	145,888.79	-75,295.84	1,681.18	68,911.77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588,593.34	-265,427.28	111.59	1,323,054.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41,127.58	-1,964,651.23	8,685.08	10,967,791.27
房屋及建筑物	3,536,776.80	-548,116.92	-	2,988,659.88
机器设备	7,669,868.65	-1,075,811.19	6,892.31	6,587,165.15
运输工具	145,888.79	-75,295.84	1,681.18	68,911.77
电子设备、器具及其他	1,588,593.34	-265,427.28	111.59	1,323,054.4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482.31	-	-	430,482.31
房屋及建筑物	430,482.31	-	-	430,48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942.85	21,524.11	-	94,466.96
房屋及建筑物	72,942.85	21,524.11	-	94,466.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539.46	-21,524.11	-	336,015.35
房屋及建筑物	357,539.46	-21,524.11	-	336,015.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539.46	-21,524.11	-	336,015.35
房屋及建筑物	357,539.46	-21,524.11	-	336,015.3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482.31	-	-	430,482.31
房屋及建筑物	430,482.31	-	-	430,48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94.61	43,048.24	-	72,942.85
房屋及建筑物	29,894.61	43,048.24	-	72,942.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587.70	-43,048.24	-	357,539.46
房屋及建筑物	400,587.70	-43,048.24	-	357,539.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587.70	-43,048.24	-	357,539.46
房屋及建筑物	400,587.70	-43,048.24	-	357,539.46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30,482.31	-	430,482.31
房屋及建筑物	-	430,482.31	-	430,48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9,894.61	-	29,894.61
房屋及建筑物	-	29,894.61	-	29,894.6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00,587.70	-	400,587.70
房屋及建筑物	-	400,587.70	-	400,58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00,587.70	-	400,587.70
房屋及建筑物	-	400,587.70	-	400,587.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460.93	-	-	1,519,460.93
土地使用权	1,404,000.00	-	-	1,404,000.00
软件	115,460.93	-	-	115,460.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5,367.01	22,748.46	-	668,115.47
土地使用权	554,580.00	14,040.00	-	568,620.00
软件	90,787.01	8,708.46	-	99,495.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093.92	-22,748.46	-	851,345.46
土地使用权	849,420.00	-14,040.00	-	835,380.00
软件	24,673.92	-8,708.46	-	15,965.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093.92	-22,748.46	-	851,345.46
土地使用权	849,420.00	-14,040.00	-	835,380.00
软件	24,673.92	-8,708.46	-	15,965.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4,627.14	34,833.79	-	1,519,460.93
土地使用权	1,404,000.00	-	-	1,404,000.00
软件	80,627.14	34,833.79	-	115,460.93
二、累计摊销合计	594,703.41	50,663.60	-	645,367.01
土地使用权	526,500.00	28,080.00	-	554,580.00
软件	68,203.41	22,583.60	-	90,787.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9,923.73	-15,829.81	-	874,093.92
土地使用权	877,500.00	-28,080.00	-	849,420.00
软件	12,423.73	12,250.19	-	24,67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9,923.73	-15,829.81	-	874,093.92
土地使用权	877,500.00	-28,080.00	-	849,420.00
软件	12,423.73	12,250.19	-	24,673.9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4,627.14	-	-	1,484,627.14
土地使用权	1,404,000.00	-	-	1,404,000.00
软件	80,627.14	-	-	80,627.1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2,296.84	62,406.57	-	594,703.41
土地使用权	498,420.00	28,080.00	-	526,500.00
软件	33,876.84	34,326.57	-	68,203.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2,330.30	-62,406.57	-	889,923.73
土地使用权	905,580.00	-28,080.00	-	877,500.00
软件	46,750.30	-34,326.57	-	12,42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2,330.30	-62,406.57	-	889,923.73
土地使用权	905,580.00	-28,080.00	-	877,500.00
软件	46,750.30	-34,326.57	-	12,423.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70,120.86	785,260.45	-	-	-	3,255,381.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0,243.03	-	595,796.71	-	-	184,446.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5,850.47	-	60,322.08	-	-	125,528.39
存货跌价准备	1,464,445.29	3,717,893.90	1,107,761.90	-	-	4,074,577.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74.38		6,898.06			15,576.32
合计	4,923,134.03	4,503,154.36	1,770,778.75	-	-	7,655,509.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7,632.67	-	17,511.81	-	-	2,470,120.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3,602.56	676,640.47	-	-	-	780,243.0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6,925.56	118,924.91	-	-	-	185,850.47
存货跌价准备	1,676,604.07	295,470.10	507,628.88	-	-	1,464,445.2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165.76	11,308.62				22,474.38
合计	4,345,930.62	1,102,344.10	525,140.69	-	-	4,923,134.0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辅助设施	123,339.22	87,327.38	40,500.93	-	170,165.67
合计	123,339.22	87,327.38	40,500.93	-	170,165.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辅助设施	131,959.76	64,263.72	72,884.26	-	123,339.22
合计	131,959.76	64,263.72	72,884.26	-	123,339.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7,655,509.63	969,485.30
股权激励	2,223,472.20	333,520.83
预计负债	2,175,674.50	326,351.17
合计	12,054,656.33	1,629,357.3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4,923,134.03	473,661.79
股权激励	2,001,124.98	300,168.75
预计负债	46,090.72	6,913.61
合计	6,970,349.73	780,744.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4,345,930.62	469,778.85
股权激励	2,629,564.68	394,434.70
预计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17,353,768.65	2,603,065.30
合计	24,329,263.95	3,467,278.8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股权激励、预计负债及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513,010.92	2,717,788.04	3,127,342.28
合计	2,513,010.92	2,717,788.04	3,127,342.2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用于出租的办公用房。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4	4.80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	2.84	2.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8	1.16	0.71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次/年、4.80 次/年和 3.64 次/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2021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客户需求有所减少，使得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另外 2021 年初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拉低了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着全球经济情况好转，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并且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基本持平，使得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年、2.84 次/年和 2.25 次/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相应使得营业成本下降，而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年、1.16 次/年和 0.88 次/年。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67,005.19	10.63%	139,157.75	0.27%	7,876,318.80	12.10%
应付票据	15,450,000.00	16.15%	9,850,000.00	19.33%	11,900,000.00	18.28%
应付账款	52,636,552.56	55.03%	24,974,744.44	49.02%	34,841,560.55	53.53%
合同负债	12,394,173.06	12.96%	8,617,611.49	16.91%	5,034,117.71	7.73%
应付职工薪酬	2,126,491.91	2.22%	3,998,618.73	7.85%	4,094,218.39	6.29%
应交税费	2,302,057.34	2.41%	2,939,249.38	5.77%	751,743.62	1.16%
其他应付款	255,269.08	0.27%	374,717.83	0.74%	156,065.54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40.60	0.04%	37,239.13	0.07%	35,499.68	0.05%
其他流动负债	278,151.81	0.29%	18,197.70	0.04%	393,770.98	0.61%
合计	95,647,841.55	100.00%	50,949,536.45	100.00%	65,083,295.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5,083,295.27 元、50,949,536.45 元和 95,647,841.55 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164,959.36	139,056.36	4,029,195.80
担保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50,000.00
质押借款	-	-	3,787,165.80
利息调整	2,045.83	101.39	9,957.20
合计	10,167,005.19	139,157.75	7,876,318.8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450,000.00	9,850,000.00	11,900,000.00
合计	15,450,000.00	9,850,000.00	11,9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583,392.98	99.90%	24,457,866.07	97.93%	34,411,211.43	98.76%
1-2年	6,609.46	0.01%	86,529.25	0.35%	-	-
2-3年	14,461.99	0.03%	-	-	398,260.99	1.14%
3年以上	32,088.13	0.06%	430,349.12	1.72%	32,088.13	0.09%
合计	52,636,552.56	100.00%	24,974,744.44	100.00%	34,841,560.5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文翰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19,561.36	1年以内	19.61%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276,665.64	1年以内	15.72%

丽水欧意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04,468.22	1 年以内	4.95%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13,096.89	1 年以内	4.77%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47,751.81	1 年以内	4.27%
合计	-	-	25,961,543.92	-	49.3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15,842.71	1 年以内	17.68%
吉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5,572.00	1 年以内	9.75%
天顺集团	关联方	材料款	1,775,998.45	1 年以内	7.11%
丽水欧意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58,114.55	1 年以内	7.04%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32,233.14	1 年以内	6.14%
合计	-	-	11,917,760.85	-	47.7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19,668.79	1 年以内	16.42%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86,933.23	1 年以内	8.29%
温州阿泰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92,211.75	1 年以内	5.72%
浙江集工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46,156.15	1 年以内	5.59%
天顺集团	关联方	材料款	1,870,366.0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	-	14,415,335.92	-	41.37%

注：天顺集团包含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塘沽天顺阀门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系相同自然人控制，因此将维萨阀门对其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曾由维萨阀门实际控制人控制，系维萨阀门曾经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考量，将上表中天顺集团与本公司关系列示为关联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394,173.06	8,617,611.49	5,034,117.71
合计	12,394,173.06	8,617,611.49	5,034,117.71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主要为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货款，因合同尚未完成未结转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关联方款项。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169.08	98.00%	329,322.83	87.89%	86,542.44	55.45%
1-2年	200.00	0.08%	100.00	0.03%	24,328.10	15.59%
2-3年	-	-	200.00	0.05%	800.00	0.51%
3年以上	4,900.00	1.92%	45,095.00	12.03%	44,395.00	28.45%
合计	255,269.08	100.00%	374,717.83	100.00%	156,065.5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45,049.00	17.65%	45,695.00	12.19%	45,545.00	29.18%
预提费用	210,220.08	82.35%	329,022.83	87.81%	110,520.54	70.82%
合计	255,269.08	100.00%	374,717.83	100.00%	156,065.5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Han liang jua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2,315.08	1 年以内	71.42%
中健金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499.00	1 年以内	15.47%
苏州展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7,905.00	1 年以内	10.93%
其他	非关联方	押金	5,350.00	注	2.10%
昆山市周市镇精诚致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	3 年以上	0.08%
合计	-	-	255,269.08	-	100.00%

注：其他为暂收的员工胸卡款项，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款项 1 年以内 450.00 元，1-2 年 200.00 元，3 年以上 4,700.00 元。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Han liang jua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6,000.52	1 年以内	49.64%
哈瓦检测认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2,475.20	1 年以内	14.00%
美国石油协会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5,426.74	1 年以内	12.12%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145.00	3 年以上	10.71%
昆山市计量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8,867.92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	342,915.38	-	91.5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Han liang jua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9,343.46	1 年以内 25,215.36 元，1 至 2 年 24,128.10 元	31.62%
苏州展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0,545.00	1 年以内	25.98%
日邮物流（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0,145.00	3 年以上	25.72%
江苏精川材料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632.08	1 年以内	13.22%

其他	非关联方	押金	5,200.00	注	3.33%
合计	-	-	155,865.54	-	99.87%

注：其他为暂收的员工胸卡款项，1年以内 150.00 元，1-2 年 200.00 元，2-3 年 800.00 元，3 年以上 4,050.00 元。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998,618.73	7,489,890.19	9,362,017.01	2,126,49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882.71	457,882.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98,618.73	7,947,772.90	9,819,899.72	2,126,491.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94,218.39	15,166,087.89	14,761,687.55	3,998,618.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84,924.50	884,924.50	-
三、辞退福利	500,000.00	-	50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94,218.39	16,051,012.39	16,146,612.05	3,998,618.7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02,278.51	14,465,558.24	14,173,618.36	3,594,218.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353.60	779,124.85	813,478.45	-
三、辞退福利	-	500,000.00	-	5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36,632.11	15,744,683.09	14,987,096.81	4,094,218.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8,618.73	6,729,418.00	8,601,544.82	2,126,491.91
2、职工福利费	-	307,772.91	307,772.91	-
3、社会保险费	-	208,986.81	208,986.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5,412.50	165,412.50	-
工伤保险费	-	22,460.31	22,460.31	-
生育保险费	-	21,114.00	21,114.00	-
4、住房公积金	-	238,960.00	238,9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52.47	4,752.4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98,618.73	7,489,890.19	9,362,017.01	2,126,491.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4,218.39	13,604,186.54	13,199,786.20	3,998,618.73
2、职工福利费	-	637,070.68	637,070.68	-
3、社会保险费	-	435,000.45	435,000.4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8,202.50	348,202.50	-
工伤保险费	-	43,889.95	43,889.95	-
生育保险费	-	42,908.00	42,908.00	-
4、住房公积金	-	461,180.00	461,1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50.22	28,650.2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594,218.39	15,166,087.89	14,761,687.55	3,998,618.7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62,671.31	12,874,348.30	12,542,801.22	3,594,218.39
2、职工福利费	-	658,400.18	658,400.18	-
3、社会保险费	39,607.20	405,151.69	444,758.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374.40	330,198.89	366,573.29	-
工伤保险费	-	37,227.48	37,227.48	-
生育保险费	3,232.80	37,725.32	40,958.12	-
4、住房公积金	-	426,986.00	426,98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672.07	100,672.0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02,278.51	14,465,558.24	14,173,618.36	3,594,218.3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68,648.82	2,359,661.33	335,536.8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91,135.84	347,070.85	316,529.87
个人所得税	26,581.44	65,808.22	25,12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668.88	42,981.50	8,448.66
教育费附加	58,650.07	42,930.62	8,346.92
房产税	34,822.46	32,634.83	38,739.83
土地使用税	15,102.08	6,103.52	6,207.99
印花税	48,447.75	42,058.51	12,807.50
土地增值税	-	-	-
综合基金	-	-	-
其他地方基金	-	-	-
环境保护税	-	-	-
合计	2,302,057.34	2,939,249.38	751,743.6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140.60	37,239.13	35,499.68
合计	38,140.60	37,239.13	35,499.6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销项税	278,151.81	18,197.70	40,687.98
尚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	-	353,083.00
合计	278,151.81	18,197.70	393,770.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97,793.75	12.04%	317,092.12	87.31%	354,331.25	100.00%
预计负债	2,175,674.50	87.96%	46,090.72	12.69%	0.00	0%
合计	2,473,468.25	100.00%	363,182.84	100.00%	354,331.2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54,331.25 元、363,182.84 元和 2,473,468.25 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及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55%	34.40%	49.43%
流动比率（倍）	2.00	2.64	1.74
速动比率（倍）	1.35	1.95	1.01
利息支出	15,205.60	248,939.50	592,00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5.72	116.35	11.35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3%、34.40%和 47.55%，受益于公司稳健经营的策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一致。受益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持续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2,266.05	35,889,280.23	34,379,09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9,503.92	-13,996,411.80	-5,171,30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4,151.34	-8,307,813.72	-26,160,432.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043,072.11	15,906,493.21	2,236,731.3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379,096.10 元、35,889,280.23 元和 3,982,266.0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整体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171,300.40 元、-13,996,411.80 元和 12,059,503.92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160,432.17 元、-8,307,813.72 元和 9,674,151.34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系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等。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	是

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宗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3.05%	4.79%
戴长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8.95%	6.41%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维萨阀门 16%的股份，系员工持股平台
苏州维萨	全资子公司
美国维萨	全资子公司（海外）
苏州西顿	全资孙公司
艾克特罗	全资孙公司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兄长戴毅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10%且戴毅华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华锂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兄长戴毅华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四川开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兄长戴毅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成都崇理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茂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兄长戴毅华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27%财产份额的公司，戴毅华持有 0.40%财产份额的公司
成都茂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兄长戴毅华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64%财产份额，戴毅华持有 0.40%财产份额的公司
苏州新恒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晓敏控制（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晓敏担任董事并持股 2%的公司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陈晓敏	公司的董事
朱希	公司的董事、营销总监
顾文英	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夏正山	公司监事会主席、制造部总监
朱建明	公司的监事、技术部经理
刘奉贤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顾祖方	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28.70%股份和昆山吉萨 16.84%财产份额	2021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并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鲁诗强	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0%股份	2021 年 5 月辞任，并于 2021 年 6 月将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春华	曾担任维萨阀门董事会秘书，持有昆山吉萨 9.38%财产份额	2021 年 11 月辞任，并于 2022 年 2 月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诚持有 28.7%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长林持有 24.60%股权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顾祖方控持有 28.7%股权、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持有 10%股权的企业，2020 年 8 月退出投资	出于生产经营的考虑，转让给非关联方
江苏泰伯	维萨阀门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公司退出投资	出于生产经营的考虑，转让给非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迈克贸易有限公司	顾祖方曾持有该企业 20%股权并担任董事，戴长林曾持有该企业 8.33%股权并担任监事，宗诚曾持有该企业 5%股权，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出于生产经营的考虑，将其注销
深圳中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晓敏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目前持有 2%股份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重庆开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戴毅华（戴长林之兄）曾担任董事长，2022 年 12 月卸任，目前已注销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津维萨	3,093,309.48	4.07%	7,405,190.67	8.79%	7,610,705.47	9.43%
小计	3,093,309.48	4.07%	7,405,190.67	8.79%	7,610,705.47	9.4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维萨阀门长期向天津维萨采购蝶阀等阀门整机，考虑到其模具齐全、互相了解业务流程等因素，在天津维萨被出售后，维萨阀门仍然与其保持合作，相关价格按照市场价确定，具备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维萨阀门	4,600,000.00	2018-1-23至2021-1-22	抵押	连带	是	原实际控制人顾祖方及配偶苏红以房产抵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	5,100,000.00	2018-1-23至2021-1-22	抵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及配偶赵戈文以房产抵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苏州维萨	14,000,000.00	2018-8-3至2023-8-2【注1】	抵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及配偶赵戈文以房产抵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	14,000,000.00	2020-6-12至2023-6-11	保证	连带	是	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及配偶张琴提供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	5,000,000.00	2020-9-18至2021-9-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提供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	5,000,000.00	2020-9-18 至 2021-9-9	保证	连带	是	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提供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萨阀门	10,000,000.00	2020-10-10 至 2025-10-10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6,580,000.00	2017-8-25 至 2022-8-25	抵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及配偶杭尧尧以房产抵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2,700,000.00	2019-1-11 至 2022-1-10	质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以金融质押品质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2,700,000.00	2019-1-11 至 2022-1-10	质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以金融质押品质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1,800,000.00	2019-5-5 至 2022-4-24	质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以金融质押品质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900,000.00	2019-6-18 至 2022-6-17	质押	连带	是	原实际控制人顾祖方配偶苏红以金融质押品质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7,815,000.00	2020-8-26 至 2025-8-20【注2】	抵押	连带	是	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配偶张琴以房产抵押，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15,000,000.00	2020-11-30 至 2021-11-25	保证	连带	是	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和实际控制人宗诚提供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苏州维萨	5,000,000.00	2021-12-30 至 2031-12-2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宗诚及配偶杭尧尧提供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 1：2023 年 1 月 4 日抵押权已注销登记。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抵押权已注销登记。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小计	-	-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维萨阀门实际控制人戴长林之兄戴毅华为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2021年度，维萨阀门从戴毅华处得知碳酸锂业务未来前景较好，出于拓展公司业务、改善公司盈利状况的目的，维萨阀门通过孙公司艾克特罗从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购入碳酸锂作为库存商品，后续未进行任何的加工处理，在购买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费用，直接卖给客户，该等交易按净额法列示。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宗诚	3,852,412.92	4,128,749.72	7,750,000.00	231,162.64
戴长林	10,063,314.37	2,155,653.76	11,678,849.25	540,118.88
合计	13,915,727.29	6,284,403.48	19,428,849.25	771,281.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宗诚	-	3,852,412.92	-	3,852,412.92
戴长林	112,896.89	9,950,417.48	-	10,063,314.37
合计	112,896.89	13,802,830.40	-	13,915,727.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戴长林	-	112,896.89	-	112,896.89
合计	-	112,896.89	-	112,896.89

注：相关利息均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完毕。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宗诚	216,660.95	3,659,792.27	-	2022 年末为借款及利息，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借款利息
戴长林	501,478.05	9,554,503.80	107,252.05	借款及利息
小计	718,139.00	13,214,296.07	107,252.05	-

注：上述账面金额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天津维萨	2,009,102.47	1,775,998.45	1,870,366.00	货款
小计	2,009,102.47	1,775,998.45	1,870,366.00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42,691.00	2,908,728.00	2,887,197.3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非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做出了一致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戴长林的个人银行卡收取废料收入的情形，合计 224,596.60 元，金额较小。针对废料收入通过个人卡收款的现象，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通过自有银行账户收取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通过向公司借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和占用期间的利息均已通过银行转账全额偿还。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09101844410	先导式硬密封固定球阀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张国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	2009102645221	波纹管球阀	发明	2011年8月10日	张国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	2013102793639	阀门焊接转台	发明	2015年9月23日	鲁诗强、郭宏贵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	2014202125079	多用途的调节型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方月英、朱建明、鲁诗强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	2014101752119	波纹管截止阀	发明	2016年6月22日	方月英、朱建明、鲁诗强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6	2014101752640	闸阀阀座结构	发明	2016年2月24日	方月英、朱建明、鲁诗强、郭宏贵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7	2014202125454	闸阀阀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朱建明、方月英、鲁诗强、郭宏贵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8	2014202125774	可在线维护的上装式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3日	鲁诗强、周向青、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9	2014102054186	一种防止阀座推向闸板的膨胀式双闸板平行式闸阀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方月英、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0	2014102334948	一种波纹管闸阀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方月英、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1	2014202822646	上装式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周向青、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2	2014202816946	一种全焊接球阀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5日	郭宏贵、方月英、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3	201510387081X	一种上装式高温硬密封球阀	发明	2017年8月25日	周向青、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4	2015103874100	一种可更换阀座的上装式止回阀	发明	2018年1月5日	方月英、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5	2015204769361	一种具有可靠限位的全导流式单平板闸阀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方月英、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6	2015205033213	一种全焊接壳体球阀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郭宏贵、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7	2016105513934	一种半接触式密封球阀	发明	2018年5月11日	周向青、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8	201620737909X	一种平行滑动闸阀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方月英、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19	2016207381704	一种半接触式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方月英、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0	2016207837327	一种全焊接锻钢球阀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郭宏贵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1	2016207799429	一种自泄压阀座双球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方月英、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2	2017209153957	一种一体式高温高压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王江河、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3	2017209304603	一种可用于高压工况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朱建明、方月英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4	2017209417584	一种高温高压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日	彭戡彪、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5	2017210569925	一种偏心硬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周向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6	201721056993X	一种可在线维修的上装式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杨青、周向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7	2018214017389	一种带夹套的金属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周向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密封浮动球阀						
28	2018214094309	一种双向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史汉、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29	2018214128875	一种金属硬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杨青、周向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0	2018214115413	一种高温双隔离硬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黄锦、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1	2018214184767	一种限位防转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朱建明、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2	2019215076675	一种带夹套的半球体金属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周向青、武晓东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3	201921841312X	一种半球体金属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周向青、武晓东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4	2019218413172	一种大口径单向高温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史汉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5	2019218506001	一种高温金属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杨青、周向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6	2019218505992	一种轻型旋启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7	2019224798473	一种可组合互换式的球阀阀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杨青、鲁诗强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8	2019224689211	一种焊接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39	201922479869X	一种双活塞阀座全焊接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朱建明、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0	2020233020257	一种金属密封上装式球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杨青、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1	2020233019673	一种一片式夹套金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周向青、武晓东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属密封固定球阀						
42	2020232995743	一种上装球阀阀座气动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3	2020233020651	一种一片式双活球阀座硬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朱建明、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4	2020233019940	一种高低阀杆双球体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日	黄锦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5	2022219477120	一种两片式模锻防吹出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朱建明、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6	2022219474601	一种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杨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7	2022219477135	一种两片式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黄锦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8	2022220546386	一种单法兰式单向金属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周向青、武晓东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49	2022221765253	一种四通换向开关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0	2022227898780	一种弹簧蓄能密封圈金属硬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朱建明、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1	2022227789637	一种双球硬密封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杨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2	2022230082547	一种双截断和排放的浮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周向青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3	202223092896X	一种缓冲旋启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黄锦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4	2022232089536	一种一片式高温盘阀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周向青、武晓东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55	2022233313295	一种阀门端法兰螺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郭亚敏	维萨阀门	原始取得	

		栓孔错位 测量装置						
56	2022234485443	一种用于 闸阀的位 置指示机 构	实用 新型	2023 年 5 月 23 日	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 取得	
57	2014202124767	波纹管截 止阀	实用 新型	2014 年 9 月 3 日	方月英、 朱建明、 鲁诗强	维萨阀门	原始 取得	
58	2014202816664	一种波纹 管闸阀	实用 新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方月英、 朱建明	维萨阀门	原始 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6299862	一种可用于高压 工况的蝶阀	发明		二审	维萨有限申 请的专利
2	2018110037227	一种金属硬密封 球阀	发明		一审	
3	2019108573748	一种带夹套的半 球体金属密封固 定球阀	发明		实质审查	
4	2019110424506	一种半球体金属 密封固定球阀	发明		实质审查	
5	2019110423611	一种大口径单向 高温硬密封浮动 球阀	发明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维萨阀门质量 检 测 软 件 V2.3	2022SR1425776	2022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维萨阀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 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VIZA VALVES	4052579	6	2016/11/14- 2026/11/13	受让取 得 【注】	正常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VIZA VALVES	VIZA VALVES	11771557	6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VIZA VALVES	VIZA VALVES	1232188	6	2014/9/29-2024/9/29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4	HEATON	HEATON	19126898	6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ACUTROL	ACUTROL	49483051	6	2021/9/14-2031/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该商标系戴长林无偿受让取得。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税）以上的合同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抵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ALES CONFIRMATION（买卖合同）	AGRI-CHEMICALS LIMITED	无	阀门	526.30	履行完毕
2	SALES CONFIRMATION（买卖合同）	ALLIED INTERNATIONAL	无	阀门	517.48	履行完毕
3	SALES CONFIRMATION（买卖合同）	ALLIED INTERNATIONAL	无	阀门	895.13	履行完毕
4	SALES CONFIRMATION（买卖合同）	ALLIED INTERNATIONAL	无	阀门	793.53	履行完毕
5	SALES CONFIRMATION（买卖合同）	TECFLU ROBINETTERIE INDUSTRIELLE	无	阀门	551.25	履行完毕

		TUBES ET ACCESS				
6	SALES CONFIRMATION (买卖合同)	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	无	阀门	846.71	履行完毕
7	SALES CONFIRMATION (买卖合同)	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	无	阀门	610.58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阀门	574.04	履行完毕
9	SALES CONFIRMATION (买卖合同)	ALLIED INTERNATIONAL	无	阀门	623.7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苏州市文翰阀门有限公司	无	阀门	516.65	履行完毕
2	合作供应协议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无	球阀锻件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合作供应协议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无	球阀锻件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合作供应协议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无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合作供应协议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无	锻钢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球阀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合作供应协议	浙江集工阀门有限公司	无	球阀球体、阀座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合作供应协议	温州阿泰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	球阀球体、阀座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昆农商银高借综授信字(2019)第0178929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无	841.7890	2019-9-3 至 2032-9-3	抵押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0488742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无	10.00	2022-12-2至2023-12-1	信用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3）第0559800号）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无	1,000.00	2023-6-29至2023-9-24	信用	正在履行【注】

注：上述借款已于2023年7月3日清偿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昆农商银高抵字（2019）第01789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41.7890万元	苏州维萨以自有房产（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48383号）抵押	2019-9-3至2032-9-3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宗诚、戴长林、昆山吉萨、陈晓敏、朱希、顾文英、夏正山、刘奉贤、朱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投资、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维萨阀门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宗诚、戴长林、昆山吉萨、陈晓敏、朱希、顾文英、夏正山、刘奉贤、朱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单位/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单位/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单位/本人股东的身份，为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宗诚、戴长林、昆山吉萨、陈晓敏、朱希、顾文英、夏正山、刘奉贤、朱建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资产：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若本单位/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须立即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退还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一切收益。 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宗诚、戴长林、昆山吉萨、陈晓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自然人股东宗诚、戴长林、陈晓敏出具《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承诺：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将： 1、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关于股票转让限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机构股东昆山吉萨出具《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单位将： 1、本单位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挂牌后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受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即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需提

	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单位/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单位/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单位/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单位/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单位/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朱希、顾文英、夏正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将遵守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人所持昆山吉萨全部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昆山吉萨财产份额）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对应本人所持昆山吉萨全部财产份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本人所持昆山吉萨财产份额）。本人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本人所持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昆山吉萨全部财产份额）均予以锁定。在前述锁定期内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转让间接股份（包括本人所持昆山吉萨财产份额）有其他限制性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及要求。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

	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宗诚、戴长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9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如果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单位、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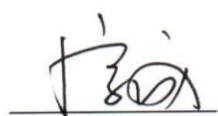
	(2) 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公司或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宗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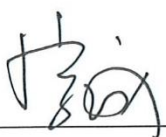
戴长林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宗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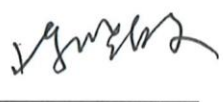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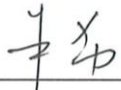
戴长林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宗诚	戴长林	陈晓敏	朱希	顾文英

全体监事（签字）：

		
夏正山	朱建明	刘奉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宗诚	顾文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宗诚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方 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字）：孙 虎
孙 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 璇
吴 璇

刘 薇
刘 薇

朱子啸
朱子啸

周一夫
周一夫

夏建阳
夏建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12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授权委托书发布之日前原授权委托书依然有效。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赵玉刚

2023年1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孔保忠



彭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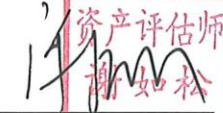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于景刚
321100006


资产评估师
谢如松
3217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0455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